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八

襄公四

乙卯 靈王二十六年 二十有七年 晉平十二 齊景二 衛獻三十一 蔡

二十三年 杞文四 宋平三十 秦景 三十六 楚康十四 吳餘祭二 春

附錄

左傳 春 晉 梁 帶 使 諸 喪 邑 者 具 車 徒 以 受 地 必 周 效 烏 餘 之 封 者 而 遂 執 之 盡 獲 之 皆 取 其 邑 而 歸 諸 侯 諸 侯 是 以 睦 於 晉

齊侯使慶封來聘

左傳 齊 慶 封 來 聘 其 車 美 孟 孫 謂 叔 孫 曰 慶 季 之 車 不 亦 美 乎 叔 孫 曰 豹 聞 之 曰 慶 季 之 車 何 為 叔 孫 與 慶 封 食 不 敬 為 賦

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為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為賦相鼠亦不知也 **杜氏**曰景公即位通嗣君也 **汪氏**曰自齊

人媵伯姬僑如逆婦姜二國不通好者三十年今景公不事侵伐先遣貴卿聘于魯亦云賢矣 **高氏**曰夫鄭不仇楚

而齊魯釋怨此宋之盟所以輯也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 廬陵李氏曰齊聘魯五止於此

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

宋 屈居勿反奐公作瑗後同晉楚始同主盟左傳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

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盡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

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為盟主矣晉人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

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為會于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

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戊申叔孫豹

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丁卯宋向戌如

陳從子木成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

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

木使駟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左師至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齊言庚辰子木至自陳

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為軍晉楚各處其偏伯夙謂趙孟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左還

入於宋若我何杜氏曰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為私屬皆不與盟宋為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序九國大夫

孫氏曰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僭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

大夫專持之故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號諸侯莫有見者高氏曰此會楚意也楚人患吳而結諸

夏也諸侯之大夫不詳其故始徇其弭兵之名遂會二宋而與之盟自是華夏蠻貊莫辨而諸國俛首而事晉楚桓

文數十年之功業一朝而壞之百姓雖暫免於兵革之苦而天下之大勢遂大潰而不可收拾矣彼向戌者又豈足

知天下之大計哉陳氏曰此晉楚初同主諸夏盟也晉楚嘗盟矣會于瑣澤之歲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士燮會公

子罷盟于宋西門之外不書猶曰特相盟也兩國之好而非天下之大變也以諸侯分為晉楚之從而交相見也於

是始則是南北二伯也天下之大變也於溴梁而無君臣之分於宋而無夷夏之辨昭定哀之春秋將以終於吳越

焉爾矣汪氏曰楚先軟而春秋先晉者尊中國而抑夷狄也荆楚之同主夏盟皆宋為之也宋襄圖伯始進楚人于

鹿上之盟。既而孟之會。楚書爵而與宋公並序于諸侯之上。二伯之端兆於此矣。故遂有孟之執泓之敗。而宋不能霸。華元合晉楚之成。盟于宋西門之外。爭霸之業。復啓於此。故鄢陵楚子敗績。而鄭終從楚。今也向戌為成。使晉楚之從。交相見。而兩霸之勢。遂成於此。故于申之會。晉遂退縮。不復主諸侯。而宋向戌且獻禮於楚子。由是知荆楚之爭雄於中國。○**衛殺其大夫甯喜**左傳衛甯喜專。公患之。皆宋為之也。○**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使攻甯氏。弗克。皆死。公曰。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矣。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石惡將會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欲斂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穀梁傳**稱國以殺罪累上也。甯喜弒君。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為大夫。與之涉公事矣。甯喜由君弒君。而不以弒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

甯喜既坐弒君之罪矣。不以討賊之詞。何也。初衛侯使與喜言。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氏納之。衛侯復國。

患甯喜之專也。公孫免餘請殺之。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攻甯氏。殺喜。尸諸朝。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勸沮。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范氏曰。不言喜之非罪而死。則獻公之惡不彰。孫氏曰。甯喜不以討賊辭書者。獻公殺之。不以其罪也。高郵孫氏曰。喜雖有罪。而衛侯殺之。不以其罪矣。昔里克殺奚齊而立夷吾。夷吾殺之。二君之殺其大夫。皆以其私。里克甯喜之見殺。皆不以其罪。故春秋皆曰殺其大夫。家氏曰。剽篡君者也。他人可殺。而甯喜嘗事之以為君。不得殺也。故書弒以正其罪。喜弒君者也。他人可殺。而衛獻因之以入。不得殺也。故稱國以殺。不削與官。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鱄市戀反。又音專。殺作專。左傳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

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鱣實使之。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託於木門。不鄉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愬乎。吾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服。終身。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弗敢聞。且甯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為少師。公使為卿。辭曰。犬叔儀不貳。能贊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為卿。**公羊傳**。衛殺其大夫甯喜。則衛侯之弟鱣。曷為出奔晉。為殺甯喜出奔也。曷為為殺甯喜出奔。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為之。我即死。女能固納公乎。喜曰。諾。甯殖死。喜立為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為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欲納我。吾請與子盟。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鱣約之。獻公謂公子鱣曰。甯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鱣約之。子固為我與之約矣。公子鱣辭曰。夫負羈繫。執鈇鎖。從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若夫約言為信。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氏與孫氏。凡在爾。公子鱣不得已而與之約。已約。歸至。殺甯喜。公子

鱣擊其妻子而去之。將濟于河。攜其妻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復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昧割也。**穀梁傳**。專喜之徒也。專之為喜之徒。何也。已雖急。納其兄。與人之臣謀。弒其君。是亦弒君者也。專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織約。邛鄆。終身不言衛。專之去。合乎春秋。

衛侯之入。使鱣與甯喜約言。既殺甯喜。鱣病失言。遂出

奔晉。託於木門。不鄉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

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吾不可以立

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其稱弟。罪衛侯也。**家氏曰**。鱣始

命。以與甯喜約。固許之。以專衛國之政。今以其專而殺

之。在衛獻為食言。鱣自以失信於死者。逃其兄而去之。

夫鱣。衛獻之母弟也。獻非鱣不得返國。今甫與于位。而不能安鱣之身。獻之不友甚矣。書衛侯之弟。譏不友也。**穀梁子曰**。鱣之去。合乎春秋。**范氏曰**。喜雖弒君。本與專

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撥亂。重盟約。今獻公背之。而殺忠于已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專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專之去衛。其心合于春秋。劉氏曰。衛侯忌小忿。以誅有功。捐大信。以疑至親。使鱗至於去國。逃死者。為無人君之道。故也。當此之時。鱗以全身不罹於惡名。為智。以母使其兄。有誅弟之惡。為義。以不翹世。以自潔。為忠。以不仕而能矯國之失。為廉。可謂重已乎。是乃君子之所貴也。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左傳辛巳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

衷甲。伯州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亡。何以及。二。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為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為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借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致

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曰。視邾勝。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勝。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為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為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待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如對大夫。盟于蒙門之外。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為盟主也。子木又與爭。晉荀盈遂如楚。泣盟。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請西子產。子大。叔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况在野乎。非使人之賦。鶉之賁賁也。趙孟曰。林第之主也。言不踰閫。况在野乎。非使人之賦。鶉之賁賁也。

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犬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然其上，而公怨之。以為實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帥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戌之謂乎。公羊傳：曷為再言豹，殆諸侯也。曷為始諸侯，為衛石惡在是也。曰：惡

人之徒在是矣。穀梁傳：梁梁之會，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晉趙武耻之，豹云者，恭也。諸侯不在而曰諸侯之大夫，大夫為之會也。其臣恭也。晉趙武為之會也。

此一地也。曷為再言宋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宋之盟，合左師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而楚屈建

請晉楚之從交相見。呂氏曰：夷夏之分，自是中國諸侯自此不復辨矣。

南向而朝楚。宋嘉呂氏曰：魯自僖公以來，雖貳於楚，而

年乃至。春秋備書之，以見中國諸侯事楚猶事晉矣。向也，不過陳蔡鄭從楚，無他，近楚之國也。今也，魯宋皆均事楚，及申之會，蠻夷之君，篡弒之賊，六合十有一國之

衆，而用齊桓召陵之禮。宋左師鄭子產皆獻禮焉。宋世子佐以後至，遂辭而不見，伐吳滅賴，無敢違者。聖人至

是哀人倫之滅傷中國之衰。而其事自宋之盟始也。**陳**

曰自宋以來。晉不專主盟矣。號之盟。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巳。至鄆陵。則齊主諸侯。至臯。則魯及諸侯。晉之不足。以主夏盟。自宋始也。大夫之盟。趙武之偷也。孔子曰。庭燎

之百。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盟。趙武之偷也。孔子曰。庭燎

王伯之所。以興衰也。於是晉楚爭先。乃先楚也。故會盟同人。則其書先。晉何。春秋不以夷狄先中國也。故會盟同

地。而再言宋者。貶之也。**汪氏曰**事之美者。屢言之。以著其惡。是故美或者乃以宋之盟。中國不出。夷狄不入。玉

帛之使交乎天下。以尊周室。為晉趙武楚屈建之力。而善此盟也。**劉氏曰**宋之會。弭諸侯之兵。百姓免兵革之

其說誤矣。**孫氏曰**溴梁之會。諸侯會而曰。大夫盟者。大夫

汪氏曰說者稱于宋。弭兵蓋是時。晉楚皆怠於出師。是

以偶有六七年之安靖。然楚人秉甲。苟非伯州犁之言。則趙孟為宋襄之執矣。况魯帥師而取鄆。晉帥師而敗

狄。兵亦未嘗戢也。楚圍既讀舊書。未幾篡國。大合諸侯。伐吳滅賴。安在其能弭兵也哉。**家氏曰**中國之於外夷。

有天冠地屨之分。此帝王之制。春秋之法也。今諸侯來集。楚人遠求為長。趙武畏其盛。兵衷甲。苟求無事。遂長

楚人。春秋為中國惜。故先晉。况會盟于中國之境。而夷狄長之。無內外之分。亂冠屨之常。啓戎心而召後患。趙

武叔向無以辭其責也。**廬陵李氏曰**楚之爭伯。常始於宋。而楚之分伯。亦成於宋。其爭伯也。圍宋盟宋矣。然僖

二十七年。宋之盟。無嫌於宋。與春秋猶恕宋也。至宣十

五年。宋楚為平。已開天下南北之變矣。故以貶詞書。未

幾而成。十二年。華元克合晉楚之成。於是晉楚分伯之

幾啓於宋矣。春秋諱而不書。蓋有以也。至是向戌以弭

兵為名。驅中國之諸侯。而交見於楚廷。宋其春秋之罪

人。與春秋兩書。宋為地主。以首禍罪宋也。**劉氏曰**此乃一事。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何謂殆諸侯乎。且石惡名惡耳。行未必惡也。公羊之說。非也。稱諸侯者。常文耳。不稱諸侯者。變文也。又豹不氏。乃一事。再見。卒名之例。不以是為恭也。穀梁之說。亦非也。蔡許失位。左氏貶之。

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且命出季氏而曰不可違。何哉。左氏違命不書。族之說尤非也。

附錄

左傳

姜以孤入。曰崇無咎。與東郭偃相崔氏。崔成有疾。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于崔。崔子許之。偃與無咎弗子。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成與疆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

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唯無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癸。

盧蒲癸曰。彼君之離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崔之薄慶之厚也。他日又告慶封。曰。苟利夫子。

必去之。難吾助女。九月庚辰。崔成崔疆殺東郭偃。崇無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眾皆逃。求人使駕弗得。

使國人駕。寺人御而出。且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是何敢然。請為子討之。使盧蒲

癸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疆。而盡俘其家。其妻縊。嬖復命於崔

子。且御而歸之。至則無歸矣。乃縊。崔明夜辟諸大墓。辛巳。崔明來奔。慶封當國。楚遠罷如晉。涖盟。晉侯享之。

將出。賦既醉。叔向曰。遠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政其焉。

往。○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於野。以喪莊公。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為右尹。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左傳

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

失閏矣。杜氏曰。周十一月。今九月。斗當建成。而在申。故知再失閏也。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歲。應有二

十六閏。今長曆推之。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左傳**曰。按經言。十二月。傳言十一月。依經當云三失閏。進退不同。

不可得而考。○**左傳**曰。曆家之術。求閏餘易。求交朔難。今司曆能正交朔。反不能正閏乎。

丙辰 二十有八年

晉平十三。齊景三。衛獻三十二。七年崩。蔡景四十七。鄭簡二十一。曹武

十。陳哀二十四。杞文五。宋平三十一。春無冰。左傳梓慎曰。秦景三十二。楚康十五。卒。吳餘祭三。

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菑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

民耗。不饑何為。孫氏曰。時煥也。汪氏曰。是時襄公昏庸。三家專政。明年季武子取卞而襄公幾不得入。其紀綱縱弛

可知矣。

附錄

左傳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盟。何為於晉。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禮也。小事大。未獲事焉。從之如志。禮也。雖不與盟。敢叛晉乎。重丘之盟。未可忘也。子其勸行。

夏衛石惡出奔晉

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禮也。

○ **邾子來朝**

左傳邾悼公來朝。時事也。高氏曰邾自晉執其君。魯取其田。益微弱矣。至是悼公來朝。

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高氏曰春無冰。秋旱。此皆人事所召。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

附錄

左傳蔡侯歸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門之外而傲。吾曰。猶將更之。今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國。事大國。而惰傲以為己心。將得死乎。若不免。必由其子。其為君也。淫而不父。僑聞之。如是者。恒有子禍。

仲孫羯如晉

左傳孟孝伯如晉。告將為宋之盟。故如楚也。

附錄

左傳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吾子姑還。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子犬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之有。必使而君。棄而封守。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闕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然。其何勞之。敢憚。子犬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脩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以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三之願。三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心。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吾乃休吾民矣。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烏帑。周楚惡之。○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外僕言曰。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為壇。自是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為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僑聞之。大適小。有

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失。救其萬患。賞其德刑。教其不及。小國不困。懷服如歸。是故作壇以昭其功。宣告後人。無怠於德。小適大。有五惡。說其罪戾。請其不足。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不然。則重其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禍焉。可也。

冬齊慶封來奔

左傳

齊慶封好田而嗜酒。與慶舍政。則以

國遷朝焉。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故反盧蒲癸。癸臣子之。有寵妻之。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癸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公膳日雙雞。饗人竊更之以鶩。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子雅子尾怒。慶封告盧蒲癸。盧蒲癸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使析歸父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有盟可也。子家曰。子之言去。又焉用盟。告北郭子車。子車曰。人各有以事君。非佐之所能也。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曰。或卜攻讎。敢獻其兆。子之曰。克見血。冬

十月。慶封田于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慶季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乃使歸。慶嗣聞之。曰。禍將作矣。謂子家速歸。禍作必於嘗。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悛志。子息曰。亡矣。幸而獲在吳越。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盧蒲姜謂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矣。癸告之。姜曰。夫子愆。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癸曰。諾。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泣事。盧蒲姜告之。且止之。弗聽。曰。誰敢者。遂如公。麻嬰為尸。慶集為上獻。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官。陳氏鮑氏之圍人。為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樂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子尾抽楯擊扉。三。盧蒲癸自後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解其左肩。猶援廟楯。動於奠。以俎壺投殺。人而後死。遂殺慶繩。麻嬰。公懼。鮑國曰。羣臣為君故也。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如內官。慶封歸。遇告亂者。丁亥。伐西門。不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于嶽。請戰。弗許。遂來奔。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見之。曰。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祀祭。穆子不說。使工為之誦茅鴟。亦不知。既而齊人來讓。奔吳。吳向餘子之朱方。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子服惠伯謂叔孫曰。天殆富淫人。慶封又富矣。穆子曰。善。

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家氏曰：盧蒲癸王何。莊公之倖臣也。殺慶舍。逐慶封。而戮崔杼。莊之弒也。倖臣與之俱死者十人。今為之討賊。亦倖臣也。身為國君。以倖臣為羽翼。莊固可鄙矣。而卿大夫無能為君討賊復讎者。而倖臣乃能之。亦卿大夫之耻也。氏曰：齊殺崔杼不書。蓋非以賊討也。宋人以賂請萬於陳。而醢之。且不書殺。况杼以家亂而自斃乎。

附錄

左傳 癸巳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買在句瀆。之

丘。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對殿。其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邶。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為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嫚。謂之幅利。利過則為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與子雅。邑。辭多受少。與子尾。邑。受而稍致之。公以為忠。故有寵。釋盧蒲癸于北境。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必得之。武王有亂。十人。

崔杼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葬。既。崔氏之臣曰。與我其扶壁。吾獻其柩。於是得之。十二月乙亥。齊人遷莊公。殯于犬寢。以其棺。尸崔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

十有一月公如楚

諸夏之君始旅見於楚 **左傳** 為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公過

鄭。鄭伯不在。伯有廷勞於黃崖。不敬。穆叔曰：伯有無疾於鄭。鄭必有大咎。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鄭人不討。必受其辜。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教也。敬可棄乎。孫氏曰：桓文既沒。夷狄日熾。中國日微。故公遠朝強夷也。陳氏曰：舉魯以見其餘也。是故書公朝王所。見王業之衰。書公如楚。見霸業之衰。凡舉魯以見其餘者。則天下之辭也。臨川吳氏曰：齊晉霸國也。以魯朝之。猶云可也。楚蠻夷也。初亦小弱。後以吞滅小國。憑陵中夏。而浸強大。晉霸既衰。不能與仇。魯之朝楚。非得已也。屈禮義之望。國朝崛起之強。夷儻書曰：朝。辱莫甚焉。止書曰：如。猶為諱其耻也。汪氏曰：僖十八年。鄭文公始朝于楚。二十二年。鄭伯又如楚。二十四年。宋成公亦如楚。自是而後。鄭伯屢朝于楚。而陳許諸君朝楚。傳亦間見。蓋至於今年。而中國之諸侯。旅朝于楚。以事天子之禮事之矣。迨昭九年。而中國

侯之大夫。亦旅見於楚矣。迄哀之四年而晉亦京師楚矣。世變至是。聖人蓋傷之甚矣。○十有二月。

甲寅天王崩左傳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乙

未楚子昭卒左傳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君子

有遠慮。小人從適。飢寒不恤。誰遑其後。不如姑歸也。叔孫

穆子曰。仲子之專矣。子服子始學者也。榮成伯曰。遠圖者

忠也。公遂行。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為。非為楚也。飢寒之不

恤。誰能恤楚。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為之備。宋公遂反

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相距四十二日。則閏月之

驗也。然不以閏書。見喪服之不數閏也。齊景公葬書閏

月。明殺恩之非禮也。呂氏曰此明閏月之驗。然不書閏

之日。繫前月之下。史策常體。又有定例。故不必每月發

傳。此范甯之說也。杜預以十二月無乙未日誤。孔穎達

以為甲寅乙未不得同月。是皆不知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耳。

附錄左傳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

丁景王二十有九年晉平十四。齊景四。衛獻三十三。卒。蔡

元年景四十八。鄭簡二十二。曹武十一。陳

春王正月公在楚哀二十五。祀文六。宋平三十二。秦景

公羊傳何言乎公在楚。正月以存君也。穀梁傳閔公也。

歲之首月。公在他國者有矣。汪氏曰莊二十二年冬。公

文三年冬。公如晉。四年春。至自晉。十三年冬。公如晉。十

四年正月。至自晉。成十年七月。公如晉。十一年三月。至

自晉。襄四年冬。公如晉。五年春。至自晉。十二年冬。公如

晉。十三年春。至自晉。昭十五年冬。公如晉。十六年夏。至

自晉。此獨書公在楚者。外為夷狄所制。以俟其葬而不得

歸。唐陳氏曰如晉而不朝正者。常也。故不書。楚外夷也。

如楚不朝正者。非常也。故書。孫氏曰公在中國猶可。

在夷狄則甚矣。公留于楚者七月。故詳而錄內為強臣。薛氏曰：在楚之書也。危其在中國之外也。

所逼欲擅其國而不敢入。劉氏曰：昭公去國以乾侯寄季氏居君之位。攝君之祭。魯

之一民。非公之有。聖人嫌於國無公。公無國也。故因正月書公在。以正之。今襄公亦去其國。季孫亦叛於內。居

君之位。攝君之祭。其與乾侯也同。則其文等矣。故有公。則無所復存。存公。則失國可知矣。坤之剝曰：龍戰于

野。夫嫌於無陽而後稱龍。猶嫌於無君而後存公。安可不察耶。故特書所在。以存君也。

何氏曰：襄公久在夷狄。危。錄之。范氏曰：閔公為楚所制。故存錄。廬陵李氏曰：左氏疏曰：僖十六年冬會淮。宣七

年冬會黑壤。成十年秋如晉。襄十二年冬如晉。皆以次年至此等正月。公皆不在。其類多矣。惟此一年書者。釋

例曰：凡公之行。國之守臣。每月亦以公不朝之故。告於廟。每月必告。而特於正月釋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

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所重。人理所以自新。故特顯以通他月也。惟書此年者。如楚既非常。公又踰年。故發此一例。按左氏：楚人使公親禭。夏四月。送楚子葬。至

于西門之外。還及方城。杜氏曰：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季武子取卞以

自封。杜氏曰：魯國卞縣。使公冶告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師徒

以討。既得之矣。公曰：欲而言叛。祇見疏也。吾不可以入

矣。將適諸侯。有賦式微者。乃歸。故特於歲首朝正之時

而書曰：公在楚。使後世臣子戴天履地。視君父之危且

困者。必有天威不遠。顏咫尺。見左傳。僖公九年。食坐見於羹墻

之意。後漢書：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墻。食則覩堯於羹。而不以頃刻

忘也。董子：繁露曰：公在楚。臣子思君。無一日無君之意。此義一行。豈敢有顧其

身與妻子與其家而不恤國。朋附權臣以圖富貴而背

其君者乎。高氏曰：公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但書公如齊如晉而義自見也。今書公在

楚則聖人之旨深矣。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如楚。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公不薦君臣之義。以奔天王之喪。而徇夷狄之強。以俟楚子之葬。公留于楚。迨夏乃歸。故聖人特於朝正之時。書公所在。與昭公失國在乾侯同。且以責季氏之無君也。家氏曰。公在乾侯。以內外言也。公在楚。以中國夷狄言也。向戌售其邪說。屈中國而伸外夷。俾中國諸侯相率而朝于楚。公復為外夷所侮辱。公乃得歸。春秋閔中國諸侯之為外夷屈。故於歲首書公在楚。外楚也。夫夷狄朝中國。理之常也。中國旅朝于夷。反常也。春秋於事之反常者。每變例而特書。此類是也。○**啖氏**曰。左傳云。釋不朝正于廟也。按前後正月公不在。例不書。何獨於此釋不朝正乎。**趙氏**曰。凡君在外。不應都廢告朔之禮。當是大臣攝行矣。

附錄

左傳 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于北郭。夏四月。葬楚康王。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于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楚郊敖即位。王子圍為令尹。鄭行人子羽曰。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栢之下。其草不殖。

夏五月公至自楚

左傳 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壘。書追而與之。曰。聞卞者將叛。臣

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治。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與公冶冕服。固辭。強之而後受。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五月。公至自楚。公治致其邑於季氏。而終不入焉。曰。欺其君。何必使余。季孫見之。則言季氏如他日。不見則終不言季氏。及疾。聚其臣曰。我死必無以冕服斂。非德賞也。且無使季氏葬我。**穀梁傳** 喜之也。致君者。殆其性而喜其反。此致君之意。義也。**范氏**曰。遠之蠻國。○**庚午。衛侯衎卒**。喜得全歸。

附錄

左傳 葬靈王。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口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詩云。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東西南北。誰敢寧處。堅事晉楚。以蕃王室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遂使印段如周。

閻弒吳子餘祭

閻音昏。祭側界反。**左傳** 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為閻。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閻以刀弒之。

公羊傳 閻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刑人則曷為謂之閻。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穀梁**傳 閻。門者也。寺人也。不稱名姓。閻不得齊於人。不稱其君。閻不得君其君也。禮。君不使無耻。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

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闔弒吳子餘祭。仇之也。

穀梁子曰。闔門者寺人也。不稱名姓。闔不得齊於人。不

稱其君。闔不得君其君也。沙隨程氏曰。謂之弒。蓋其君也。不曰其君。賤闔也。盜殺蔡

侯申書殺。闔書弒。何也。以闔食庶人在官者之祿也。禮。君不使無耻。不近刑人。

曲禮。刑人不在君側。祭統。古者不使刑人守門。不狎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

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

子近刑人也。闔弒吳子餘祭。仇之也。左氏以為伐越獲

俘焉。以為闔使守舟。吳子觀舟。闔以刀弒之。亦邇怨之

失也。家氏曰。春秋所以書言禍生於所忽也。吳之諸君。往往輕以蹈禍。過卒於巢。餘祭死於闔。僚死於專。諸春秋之書。良以垂戒示後焉耳。

附錄

左傳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

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為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

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為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

得國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

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儀公作齊莒人下公穀有左傳晉平公。杞出也。

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與伯石往。子大叔見大叔文子。與之語。文子曰。

甚乎其城杞也。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諸姬是棄。其誰歸之。

吉也。聞之。棄同。即異。是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晉不鄰矣。其誰云之。齊高子容與宋司徒見知伯。女齊相

禮。賓出。司馬侯言於知伯。曰。二子皆將不免。子容專。司徒侈。皆亡家之主也。知伯曰。何如。對曰。專則速及。侈將以其

力斃。專則人實斃之。將及矣。穀梁傳古者天子封諸侯。其地足以容其民。其民足以滿城。以自守也。杞危而不能自守。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晉平公杞出也

杜氏曰平公母悼夫人。乃杞孝公姊妹。爾雅姊妹之子為出。

故合諸

侯之大夫以城杞。古之建國立家者必親九族。

歐陽氏曰父族

四謂父之姓。一族也。女昆弟適人有子。二族也。已女昆弟適人有子。三族也。已女子適人有子。四族也。母族三。謂母之父。一族也。母之母。二族也。母之昆弟。三族也。妻族二。謂妻之父為一族。妻之母為一族。然有

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後及妻族。此葛藟之詩所

為次也

汪氏曰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一章曰謂他人父。二章曰謂他人母。三章

曰謂他人昆。晉主夏盟。令行中國。平公不能脩文襄悼公之

業。尊獎王室。恤宗周之闕。而夏肄是屏。

肄以二反陸氏曰斬而復生。

肄。方言云。拚餘也。輕棄諸姬。可謂知本乎。平王惟不撫其民。而

遠叱成于母家。周人怨思焉。

汪氏曰揚之水。小序詩曰。彼其之子。不與我成。申。申

母家也。揚之水。所以降為國風。不得列于雅也。城杞

之役。亦不待貶絕而可見矣。

襄陵許氏曰齊桓城衛而諸侯歸心者。桓公之志。公

天下也。晉平城杞而人疾其役。其志私也。動又不時。能無攜乎。汪氏曰齊桓恤杞而城緣陵。雖僭天子封國之

權。而得方伯救患之義。事雖專而心則公也。故春秋書曰諸侯城緣陵。畧諸侯而不序。且不曰城杞而曰城緣

陵。所以隱其專也。晉平治杞而城之。以大夫合天下之眾。而脩其私親之城郭。初非救災恤患之舉。心既私而

事亦悖矣。故春秋列序十有一國。大夫而曰城杞。所以著其失也。陳氏曰合十一國諸侯之大夫。而書城杞。

為悼夫人也。合十二國諸侯之大夫于澶淵。而書宋災。故為共姬也。衛甯喜弒其君。孫林父以邑叛。蔡世子般

弒其父。吳楚之夫。夫交聘於中國。天下亦多故矣。晉為盟主。而區區於宋杞。是晉之已細也。晉之已細。而後有

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侯般。假討賊之義以盟諸夏。如楚靈王者矣。**盧度**子氏曰：僖公為成風伐邾。而春秋不予以救患之義。平公為悼夫人城杞。而春秋不予以保小之仁。則於公私之際審矣。

晉侯使士鞅來聘

左傳：范獻子來聘。拜城杞也。公享之。展一耦。家臣展瑕展玉父為一耦。公臣公巫召伯仲顏莊叔為一耦。節鼓父黨叔為一耦。**高氏**曰：謝城杞且使我歸杞田也。

也。私情之不足以令諸侯可知矣。

觀拜城杞之使。即

杞子來盟

左傳：晉侯使司馬女叔侯

來治杞田。弗盡歸也。晉悼夫人愠曰：齊也。取貨先君若知也。不尚取之。公告叔侯。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若非侵小。將何所取。武獻以下兼國多矣。誰得治之。杞夏餘也。而即東夷。魯周公之後也。而睦於晉。以杞封魯猶可。而何有焉。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之。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如是可矣。何必瘠魯以肥杞。且先君而有知也。母寧夫人而焉用老臣。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杜氏**曰：賤其用夷禮。**陳氏**曰：凡來盟皆大夫也。杞伯親之。故賤之也。杞雖稱子矣。前乎此。夷儀之會稱伯。後乎此。卒復稱伯。來盟特稱子。見春

秋之貶諸侯也。春秋之褒貶君大夫。莫備於隱桓莊之世。寓王法也。成襄而下。舍杞子無削其爵者。舍楚子虔無生名之者。經之變文也。**汪氏**曰：杞自莊二十七年稱伯。至僖二十三年。經之變文也。**汪氏**曰：杞自莊二十七年稱伯。至僖

子。厥後終春秋稱伯。義見桓二年。**高氏**曰：晉使魯歸前所侵犯田。故書杞子來盟於士鞅來聘之下。**盧陵李氏**曰：此非前定之盟。亦非因朝而盟。蓋晉之治杞田。非出於公義。魯之歸杞田。未必出於誠心。故杞子親來以要結之耳。

吳子使札來聘

吳始聘。見叔孫穆子。說之。謂穆子曰：子其

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為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請觀於周樂。使工為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為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為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為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為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為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為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為之歌。魏曰：美哉。泯泯乎。

大而婉。除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郇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偏。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削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見舞韶。箛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憐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其出聘也。通嗣君也。故遂聘于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與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樂高之難。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衣焉。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爲政。慎之以禮。不然。鄭國將敗。適

衛說。遠瑗。史狗。史鮪。公子荆。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自衛如晉。將宿於戚。聞鍾聲焉。曰異哉。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于三族乎。說叔向。將行。謂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公羊傳。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爲君。謁曰。今若是。詐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君爲君者。皆輕死爲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於予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爲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惡得爲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弑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

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為義。以其不殺為仁。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為臣。則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季子者所賢也。曷為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穀梁傳。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身賢。賢也。使賢。亦賢也。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其名。成尊於上也。杜氏曰。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弒。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

札者吳之公子。何以不稱公子。貶也。辭國而生亂者。或

季札。胡文定公言其辭國以生亂。温公又言其明君臣之大分。朱子曰。可以受。可以無受。札為之也。

故因其來聘而貶之。示法焉。常山劉氏曰。札何以不稱

之也。吳子壽夢有四子。季則札也。壽夢欲立札。札辭而去。遇緣先君之志。約以次。必致國於札。夷昧之卒。札宜受命以安社稷。而徇匹夫之節。辭位以逃。夷昧之子僚。於是代立。遇之子光。乃弒僚而代之。是以吳之亂。札實

為之也。故春秋因札來聘。去其公子以示貶焉。按吳子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

樊。次曰餘祭。次曰夷末。札其季子也。壽夢賢季札。欲立

以為嗣。札辭不可。然後立諸樊。諸樊既除喪。則致國於

季子。季子又辭而去之。諸樊乃舍其子而立弟。約以次

傳。必及季子。故諸樊卒而餘祭立。餘祭卒而夷末立。夷

末卒。則季子宜受命以安社稷。成父兄之志矣。乃徇匹

夫之介節。辭位以逃。夷末之子僚。僚既立。諸樊之子光

曰。先君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為季子爾。將從先

君之命歟。則季子宜有國也。如不從先君之命。則我宜

立。僚烏得為君。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

不受。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曰季子辭國以生亂。因其來聘而貶之示法焉。或謂子貢問於孔子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子貢以先聖賢夷齊。知其惡衛輒之爭而不為也。季子辭位。獨不為賢而奚貶乎。曰。叔齊之德。不越伯夷。孤竹舍長而立幼。私意也。諸樊兄弟父子。無及季札之賢者。其父兄所為眷眷而欲立札。公心也。以其私意。故夷齊讓國為得仁。而先聖之所賢。以其公心。故季子辭位為生亂。而春秋之所貶。苟比而同之。過矣。或曰。世衰道微。暴行交作。臣篡其君者有之。子篡其父者有之。季子

於是焉而辭位。則將使聞其風者。貪夫廉。爭夫讓。而篡弑奪攘之禍。損矣。其於名教。豈不有補。何貶之深也。曰。春秋達節而不守者也。昔大伯奔吳而不反。季歷嗣位而

不辭。

史記周本紀。太王三子。長太伯。次虞仲。少子季歷。季歷生昌。有聖瑞。犬伯知太王欲立季歷。以傳昌。

乃與虞仲亡。如荊蠻。以讓季歷。鄭子美曰。太伯讓而王季立。此季札之家法也。札當成其諸兄效始祖之讓。而已自附於季歷。以受國。則吳亂弭矣。武王繼統。受命作周。亦不以配天之

業。讓伯邑考。官天下也。彼王僚無季歷之賢。武王之聖。而季子為太伯之讓。豈至德乎。使爭弑禍興。覆師喪國。其誰階之也。若季子之辭位守節。立名全身。自效則可矣。槩諸聖王之道。則過矣。中庸曰。道之不明。不行也。我

知之矣。季子所謂賢且智過而不得其中者也。使由於季歷武王之義，其肯附子臧之節而不受乎？惜其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爾。此仲尼所以因其辭國生亂而貶之也。或曰：吳子使札，與楚子使椒，秦伯使術，一例爾。吳楚蠻夷之國，秦介戎狄之間，其禮未同於中夏，故使人之來皆畧之，而札何以獨為貶乎？曰：春秋多變例，聖筆有特書。荆楚無大夫，而屈完書族，王朝下士以人通，而子突書字，諸侯公子以名著，而季友書子，母弟之無列者，不登其姓名，而叔胗書氏，皆賢而特書者也。季札讓國，天下賢之，若仲尼亦賢季札，必依此例，或以字，或以

氏，或以公子，特書之矣。今乃畧以名紀，比於楚椒秦術之流，無異稱焉。是知仲尼不以其讓國為賢而貶之也。

噫，世之君子，盛稱季札之賢於讓國之際，以為禮之大節，不可亂也。公子喜時，春秋猶賢其後世。見公羊傳昭公二十年喜

時即子臧於季札，則何獨貶之深也？曰：仲尼於季子，望之深矣，責之備矣，惟與天地同德而達乎時中，然後能與於

此，非聖人莫能脩之，豈不信夫。問先儒謂札讓位以召亂，貶不稱公子，然秦伯

使術，楚子使椒，亦畧之。說者以三者皆蠻夷，其禮未同於中夏，是以於其使人之來，畧其官與族。此說當否？

堂胡氏曰：春秋有變例，有特書，謂三者皆蠻夷，故畧之。是以死法觀春秋，而不見聖人之用者也。春秋史外傳心之書，當以太伯讓位適吳，聖人通會於言意之表，斯得之矣。或問：太伯讓位適吳，聖人以至德稱之，季子辭位

守節。春秋以名責之。何也。曰。太伯時中。季子過中。自衆
 入觀之。過者為賢。自道觀之。過猶不及。故褒貶如此。或
 曰。季子之節而見貶。後之權廢立者。將有奸名犯分。託
 於賢否之說。以濟其私欲。而天下亂矣。季子之處心積
 慮。其在天下後世。非計宗國之私。一時之事也。曰。後之
 權廢立者。如有壽夢之命。諸樊餘祭。夷末之勤。勤於致
 國。公子僚之不肖。而季札之賢。則非奸名犯分。合於天
 下。一國之公心矣。不然。苟欲濟其私欲。是特篡弑攘奪
 之倫。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者也。奚有賢否之說。而可
 託哉。張氏曰。辭讓之心。人皆有之。至於義之所當受。分
 之所當處。而不得辭。雖聖人不敢徇小節。而以退讓為
 安。舜禹之受天下。季歷武王之受國。皆擇乎時中。當其
 可而居之者也。季子者。其父命之。其兄讓之。受之則父
 兄之意慊。而國家安榮。不受則父兄之命塞。而適以長
 亂。君子於此。將何處而可哉。况身為貴戚。古之聖賢。未
 有視社稷之安危。若是愬者。微子箕子比干之在商。反
 覆詔告。自靖自獻。以求無愧於先王。孔子曰。殷有三仁
 焉。蓋必若是。而後心德始全。而吾可以有辭於永世矣。
 季子為其父之所立。其兄之所屬。違父兄之命。而徒以
 潔身而去。為高。觀宗國之危難。僚與光之相殘賊。若秦

人視越人之言。曰。非我生亂。君子所謂果哉。未之難矣者。其復
 位而待之。言曰。非我生亂。君子始未之信也。劉質夫之
 言。得聖人之旨矣。汪氏曰。公穀謂春秋賢季札。然書
 法無異於闔越椒西乞術。則非賢之辭。劉氏胡氏張
 氏謂春秋貶之。非以聖人待之。不如椒術也。特以稱名
 而不稱族。不稱氏。不稱字。曾不殊於椒術。比於賢者之
 異稱。則為貶爾。聖人之意。若曰。季子有讓國之賢。而未
 合於中庸。春秋苟特筆而褒之。則人將爭為過高之行。
 而不能與於時中之權也。或者謂季子辭國於三十年
 之後。春秋不當貶之。於三十年之前。今考壽夢已欲立
 季子。諸樊之除喪。又致國乎季子。則季子之讓。不待三
 十年之後。使札為季歷。則吳亂弭矣。襄二十五年。諸樊
 卒而餘祭立。是年餘祭弑而夷末立。則季札銜命來聘
 之時。三兄皆讓國不從而迭立矣。僚光之亂。雖在三十
 年之後。而致亂之由。則在三十年之前也。責備賢者之
 法。安得不於其來聘而示意哉。廬陵李氏曰。札不稱公
 子。杜氏以為其禮未同於中國。公羊以為許夷狄者不
 一而足。穀梁以為成尊於上。而陳氏又以為楚秦之使
 皆以再至而後進之。今吳一聘而遂同於楚。椒術之
 例者。吳驟強也。書札如椒術者。皆非命大夫之詞也。其

說不一。獨常山劉質夫以為貶詞。而胡氏張氏皆從之。胡氏辨難已精。無復他論。光弼僚在昭二十七年。

秋七月葬衛獻公 ○齊高止出奔北燕 北燕始見經左傳

公孫寵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穀梁傳其曰北燕。

從史文也。襄陵許氏曰君放大夫可也。臣放大夫。是無君也。不可以訓。故以出奔書也。杜氏曰止。高厚之子。北燕。燕

國薊縣。張氏曰北燕。○冬仲孫羯如晉 左傳冬孟孝伯如晉報范叔也

附錄 左傳為高氏之難故。高堅以盧叛。十月庚寅。閭丘嬰帥師圍盧。高堅曰。苟使高氏有後。請致邑。齊人

立敬仲之曾孫鄰。良敬仲也。十一月乙卯。高堅致盧而

出奔晉。晉人城縣而寘旃。○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曰

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子皙曰

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強使之。子皙怒。將伐

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禘

謀曰。是盟也。其與幾何。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今是

長亂之道也。禍未歇也。必三年而後能紓。然明日。政將

焉往。禘謀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辟子產。舉不踰

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

子西即世。將焉辟之。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

猶可以戾。不然將亡矣。

戊午 景王三十年 晉平十五 齊景五 衛襄公惡元年 蔡景四

六 杞文七 宋平二十三 秦景三 春王正月 楚子使遠罷來

聘 遠于委反 罷音皮 公作頗 後同 左傳通嗣君也 穆叔問

命而不免於戾焉 與知政固問焉 不告 穆叔告大夫曰 楚

令尹將有大事 子蕩將與焉 助之匿其情矣 余氏曰且報

朝也 張氏曰魯以君行而楚以大夫聘 此齊桓晉文所以

行乎列國者 故自宋之盟 夷夏不辨 楚人行霸主之禮於

中國 非晉平趙武之責而何哉 高氏曰公踰年在楚 楚郊

教新即位 故使遠罷來聘以報之 自文公九年至此 歷七

十餘年 未嘗交聘 今遠罷之來 蓋為恭也 自是吳楚皆不

復來聘矣 王氏曰楚至此 君臣之詞與中國無異者 夷狄

盛強中國諸侯服役不暇矣 盛陵李氏

曰楚聘魯者三 至此書法始同於中國

附錄

左傳曰。吾得見與否。在此歲也。駟良方爭。未知所成。若有所成。吾得見。乃可知也。叔向曰。不既和矣乎。對曰。伯有侈而復。子皙好在上。莫能相下也。雖其和也。猶相積惡也。惡至無日矣。○三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與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鹹。獲長狄僑如。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為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為若復陶。以為絳縣師而廢其輿尉。於是魯使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也。有趙孟以為大夫。有伯瑕以為佐。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勉事之。而後可。○夏四月己亥。鄭伯及

其大夫盟。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巳也。
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穀梁傳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家氏曰。般之惡。景之禍。其積習有自來矣。人莫不有義理之心。貴華賤夷者。所謂義理之心。夫人之所同也。蔡與陳鄭本皆諸夏之與國。中間為楚所迫。叛華即夷。去來無常。惟蔡自厥貉之會。甘於從楚。去而不復者。七十有餘年。染於商臣之俗。積習蓋有自來。趙主父為胡服。而終有子禍。去中國即入於夷狄。入夷狄則胥為禽獸。此理之必然也。○**劉氏**曰。向若書曰。者。可遂云。非奪父政乎。又向云。非夷之乎。穀梁之說。非也。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公穀伯姬上無宋字。**左傳**或鳴于亳社。如曰。嘻嘻。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穀梁傳**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傳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

其大夫盟。君子是以知鄭難之不巳也。
夏四月。蔡世子般弒其君固。
穀梁傳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家氏曰。般之惡。景之禍。其積習有自來矣。人莫不有義理之心。貴華賤夷者。所謂義理之心。夫人之所同也。蔡與陳鄭本皆諸夏之與國。中間為楚所迫。叛華即夷。去來無常。惟蔡自厥貉之會。甘於從楚。去而不復者。七十有餘年。染於商臣之俗。積習蓋有自來。趙主父為胡服。而終有子禍。去中國即入於夷狄。入夷狄則胥為禽獸。此理之必然也。○**劉氏**曰。向若書曰。者。可遂云。非奪父政乎。又向云。非夷之乎。穀梁之說。非也。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公穀伯姬上無宋字。**左傳**或鳴于亳社。如曰。嘻嘻。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穀梁傳**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其見以災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傳母不在。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婦人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為行者也。伯姬

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

穀梁子曰。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伯姬之

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乎。曰。婦人之義。傳姆不在

姆音茂。汪氏曰。女師也。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婦人以貞為行

者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易曰。恒其德

貞。婦人吉。夫子凶。程子曰。以順從為恒者。婦人之道。在

於人為恒。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而或以為共姬女而不婦。非也。世哀

道微。暴行交作。女德不貞。婦道不明。能全其節。守死不

回。見於春秋者。宋伯姬耳。聖人冠以夫謚。書於春秋。曰

葬宋共姬。以著其賢行。勵天下之婦道也。安定胡氏曰。伯姬。乃婦人

中之伯夷也。襄陵許氏曰。王化始於正家。春秋撥亂。謹禮。以宋共姬為婦道之表。故詳錄焉。劉氏曰。使共姬避

火而全生。未足以害其貞也。然而不以已之可以全其生之故。而違天下之常義。此安乎性命者。乃能之。故審

乎死生之度。辨乎榮辱之境。知禮之重。重於生。辱之甚甚於死。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求仁得仁。何以過乎

左氏曰。共姬女而不婦。女待人。婦義事也。非也。如共姬之守禮死義。不求生以害仁。亦可免矣。反謂之不婦乎。

易曰。恒其德貞。婦人吉。共姬恒之矣。所謂婦也。臨川吳氏曰。蓋亦罪宋之子與臣。不能救其君母。使之逮乎火

而死也。汪氏曰。伯姬以成九年歸于宋。共公成十五年。共公卒。發居三十有四年。其年蓋六十矣。火延其宮。必

待傳姆而後避。固守婦節。以及於死。或者云。傳姆宵出。必有常處。伯姬守常而不知變。必逮于火。以是為賢。則

嫂溺。援之以手者。非耶。竊謂援溺之權。乃丈夫變禮以救他人之死。婦人越禮以貪生而免已之死。則非義矣。

伯姬年邁六十。雖曰避火。全生未害其貞。然君子之道。過乎厚。小人之道。過乎薄。春秋賢伯姬。所以著其秉節

不渝。庶幾風厲千古。使夫不當避而避。以失節於造次顛沛之際者。知所警也。豈曰小補之哉。

天王殺其弟佖夫

公作年夫左傳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

諸廷聞其歎而言曰嗚呼必有此夫入以告王且曰必殺之

不感而願大視蹠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殺必害王曰童

子何知及靈王崩僖括欲立王子佖夫佖夫弗知戊子僖

括圍蔣遂成愆成愆奔平時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毅單蔑

甘過鞏成殺佖夫括瑕廖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佖夫罪

在王也穀梁傳曰諸侯且不肯惡况於天子乎君無忍

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佖

夫甚之也孫氏曰春秋之義天子得專殺故二百四十年

無天王殺大夫文此言殺其弟佖夫者景王不能容一母

弟不可不見也呂氏曰言殺其弟無親親之恩也張氏曰

王者之道親親而及天下則治有序別嫌疑以明賞罰則

政有經周景王初立僖括謀亂而免佖夫不知而死所厚

者薄本心亡矣所以終欲黜嫡立庶而致子朝之亂也臨

川吳氏曰象欲殺舜而舜封之為諸侯仁人之於弟蓋如

此僖括為亂佖夫實不知謀而尹劉諸人乃殺佖夫書王

殺者罪王不能免其弟也陳氏曰凡王殺不書雖王子不

書甚者母弟亦不書王子瑕奔晉臨川吳氏曰瑕天王之

必殺無罪也而後書王子瑕奔晉子蓋亦與聞乎僖括之

謀括事敗而佖夫見殺瑕懼及禍而奔晉瑕不能明為子

事父之孝而自比於逆亂之黨蓋逆于也奔以逃死而自

絕於父有罪而奔不可復入與王子朝奔楚同故不言出

汪氏曰瑕朝皆為逆亂無所容身避罪逃竄非居祿位而

出奔如國滅之君與在外之臣故不言出而止言奔

附錄左傳六月鄭子產如陳涖盟歸復命告大夫曰陳

撫其民其君弱植公子侈太子甲大夫敖政多門以介於大國能無亡乎不過十年矣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共姬上殺無宋字公羊傳外

也何隱耳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

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

人夜出不見傳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穀梁傳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災故隱

而葬之也杜氏曰共姬從夫謚也叔弓叔老之子卿共葬

事禮過厚陸氏曰為災而死高其志行使卿往會所以書

之薛氏曰古者夫人無謚從夫之謚東遷之後其制墮矣

共姬執禮而死宋人不敢加非禮之謚一人守正知天下

莫之○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左傳鄭伯有者

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

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

哲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哲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

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大夫聚謀子皮曰仲虺之志

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之利也罕駟豐同生

伯有汰侈故不免人謂子產就直助彊子產曰豈為我徒

國之禍難誰知所敝或主彊直難乃不生姑成吾所辛丑

子產歛伯有氏之死者而殯之不及謀而遂行印段從之

子皮止之衆曰人不我順何止焉子皮曰夫子禮於死者

况生者乎遂自止之壬寅子產入癸卯子石入皆受盟于

子哲氏乙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太官盟國人于師之梁

之外伯有聞鄭人之盟已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已也

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墓門之潰入因馬師頡介于

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帥國人以伐之皆召子產子產曰

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伯有死於羊肆子產謎之枕之

股而哭之歛而殯諸伯有之臣在市側者既而葬諸斗城

子駟氏欲攻子產子皮怒之曰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

大焉乃止於是游吉如晉還聞難不入復命于介八月甲

子奔晉駟帶追之及酸棗與子上盟用兩珪質于河使公

孫肸入盟大夫已巳復歸書曰鄭人殺良霄不稱大夫言

自外入也於子驕之卒也將葬公孫揮與裨竈晨會事焉

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於是歲在降

婁降婁中而旦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也

已及其亡也歲在姬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僕展從伯

有與之皆死羽頡出奔晉為任大夫雞澤之會鄭樂成奔

楚遂適晉羽頡因之與之比而事趙文子言伐鄭之說焉

以宋之盟故不可子皮以公孫鉏為馬師穀梁傳不言大夫惡之也

按左氏良霄汰侈嗜酒諸大夫皆惡之而與公孫黑爭

黑因其醉伐之良霄奔許自許襲鄭以伐公門弗勝死

于羊肆不言復入者其位未絕也若宋魚石晉欒盪去

國三年其稱復入位已絕矣不言叛者將以滅國非直

叛也若華亥之入南里宋辰之入蕭其書叛者皆據土

背君以自保。未有滅國之謀也。不言殺其大夫者。非其

大夫矣。討賊之詞也。張氏曰。良霄之出。公孫黑蓋有罪。春秋舍黑專伐之罪。而罪良霄。

何也。伯有之所為。有喪家亡身之道焉。雖微公孫黑。其能免於死乎。既亡而不自省。又入伐君而大亂其國。此春秋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春秋於喪國失家者。皆不書所逐之人。以明其身之有罪。使有國有家者。兢兢自謹。而求所以反身自脩之道。則奔亡之禍遠矣。

冬十月葬蔡景公。公羊傳。賊未討。何以書葬。君子辭也。穀梁傳。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卒而葬。

之。不忍使父失民於子也。○劉氏曰。凡不書葬者。豈失民之謂乎。穀梁之說。非也。汪氏曰。公羊云。君子辭也。說者以

為弑父耻重。為中國諱。夫既明書世子弑君。又曰諱之。可乎。

附錄左傳。楚公子圍殺大司馬蔣掩而取其室。申無宇

是封殖。而虐之。是禍國也。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絕民之主。去身之偏。艾王之體。以禍其國。無不祥

大焉。何以得免。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

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左傳。為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

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諸侯之上卿。會而

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信之謂也。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為。不信之謂也。書

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公羊傳。宋災故者何。諸侯會于澶淵。凡為宋災故也。會

未有言其所為者。此言所為何。錄伯姬也。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曰死者不可復生。爾財復矣。此大事也。曷為使

微者。卿也。卿則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卿不得憂諸侯也。穀梁傳。會。不言其所為。其曰宋災故何也。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其曰人何也。救災以眾。何救焉。更宋之所喪財也。澶淵之會。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無侵伐公

會晉趙武而下。諸國之卿既貶。魯卿諱而不書。

春秋大法。君弒而賊不討。則不書葬。况世子之於君父

乎。蔡景公何以獨書葬。遍刺天下之諸侯也。葬送之禮

在春秋時。視人情之疎密而為之者也。有嘗同盟。卒而

不赴者。汪氏曰。蔡莊公甲午。于齊于薄。踐有雖同姓。赴

而不會者。汪氏曰。莊二十五年。衛惠公卒。宣九年。衛成

十四年。蔡穆公卒。三十二年。鄭文公卒。成六年。鄭悼公

卒。襄二年。鄭成公卒。隱七。宣九。成十六年。三書。滕君卒。

皆不葬。則以哀死而致。祿為輕。弔生而歸。賻為重。必矣。今

蔡世子般弒其君。藏在諸侯之策。而往會其葬。是恩義

情禮之篤於世子般。不以為賊而討之也。人之所以異

於禽獸。中國之所以貴於夷狄。以其父子之親。君臣之

義耳。世子弒君。是夷狄禽獸之不若也。而不知討。豈不

廢人倫。滅天理乎。故春秋大法。君弒賊不討。則不書葬。

而蔡景公特書葬者。聖人深痛其所為。遍刺天下之諸

侯也。魯隱宋殤之賊不討。則不書葬。蔡景公賊亦不討。

而特書葬。猶閔僖二公不承國於先君。則不書即位。桓

宣篡弒以立而反書之也。汪氏曰。春秋君弒賊不討。而

世子弒君。然許止。但不嘗藥。非真弒君者。故特書葬。以

滅其罪。蔡般罪大惡極。而諸侯不討。故春秋書葬。且貶

會澶淵之大夫。而書宋災故。何以知聖人罪諸侯之意

之矣

朱子曰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

李氏集義曰書宋災故。起大夫為會之意。亦猶桓三年書以成宋亂。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列會亦衆。

而未有言其所為者。此獨言其所為何。遍刺天下之大

夫也

劉氏曰會未有言其所為者。此其言所為何。晉人與諸侯。十二國之大夫會于澶淵。凡為宋災故謀

之也。曰更宋之所喪。雖死者不可復生。其財復矣。非務也。何言乎非務。蔡侯弑其君而不謀。宋災而謀之。微矣。

夫災雖諸侯所當救。然而一時之變。一國之禍也。財足以周其乏。粟足以濟其用。則已矣。非所以為天下之憂

也。彼天下之憂者。臣弑君。子弑父。如是則夷狄矣。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故孔子論天下之信。則曰寧去食。論陳

恒之變。則曰請討之。其察於道之輕重。緩急。大小先後也。審矣。豈以姑息愛人哉。大夫以智帥

人者也。智者無不知。當務之為急。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啜。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蔡世

子般弑其君。天下之大變。人理所不容也。則會其葬而不討。宋國有災。小事也。則合十二國之大夫。更宋之所

喪而歸其財。則可謂知務乎。陳恒弑簡公。孔子沐浴而

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者。子曰。以吾從大

夫之後。不敢不告也。之三子告。不可。子曰。以吾從大夫

之後。不敢不告也。叔孫豹晉趙武而下。皆諸侯上卿。執

國之政者也。三綱。國政之本。至於淪絕。無父與君。是禽

獸也。禽獸逼人。雖得天下。弗能一朝處矣。昔者伯禹過

門而不入。放龍蛇也。周公坐而俟旦。驅猛獸也。今世子

弑君。三綱淪絕。禽獸逼人。則與之同羣而不恤。有國者

不戒于火。自亡其財。苟其來告。弔之可也。則合十二國
之大夫。駐于澶淵。而謀更其所喪。尚為知類也乎。夫蔡
之亂。其猶人身有腹心之疾。而宋之災。譬諸桐梓與雞
犬也。謀宋災而不恤蔡之亂。奚啻於養桐梓。求雞犬。不
顧其身。有腹心危疾。而不知療者哉。以為未之察也。可
謂不智。苟察此而不謀。則亦不仁矣。是故諸國之大夫
貶而稱人。魯卿諱而不書。又特言會之所為。以垂戒後
世。其欲人之自別於禽獸之害也。可謂深切著明矣。或
曰。夫穆叔趙孟向戌子皮。皆諸侯之良也。而所謀若是。
何也。世衰道微。邪說交作。以利害謀國家。而不知本於

仁義也久矣。是以此極。孔子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乎。

胡氏曰澶淵之會。書宋災故。此乃春秋誅亂臣。討賊子。

例中之變例。其尤大者也。蔡景公賊不討。却書葬與正

卒者同。正如桓宣與聞乎故。特書即位與承國者等也。

其義則內貶魯君。遍刺天下諸侯。誅其黨附惡逆之罪

也。世子弑君。在楚商臣自是夷狄。又別作一等待之。若

蔡般之弑。左氏所載。其事甚明。正所謂禽獸逼人。人將

相食。諸侯既不討。而又往會其葬。乃與禽獸同羣而不

避其吞噬也。火之為災。亦常變耳。為是故會十二國大

夫謀歸其財。而不謀蔡人。弑父與君之大變。以弑逆則
不恤。以火災則恤之。是治無名之指。而失其肩背。可謂
智乎。書宋災故。而諸國之卿皆貶。魯卿諱而不書。遍刺
天下之大夫。理極分曉。無可疑者。只為後人不知書葬
之義。便以為般實非弑。而以弑罪加之。如許止之例。豈
不掩晦仲尼討賊條法。**王氏曰**葬蔡景公。當時之事也。
聖人則存而不削。宋災故。春秋之文也。聖人則表而出
之。**張氏曰**父子君臣之變。自文元年楚以商臣書。此猶
夷狄之事也。及是年蔡以中國之臣子為之。而魯會其
葬。晉合諸侯。而所恤者。宋之火災而已。故於此章三致

意焉。既變例書蔡景之葬。又人諸侯之大夫而諱魯卿。又特書曰宋災故。而閔中國之胥為夷狄。此比事屬辭。之所以為春秋也。盟會之書其故者有二。以稷考之。則澶淵之所貶。非為宋財之無歸明矣。家氏曰。或謂蔡屬於楚。非中國諸侯之責。曰。蔡諸侯也。安可與荒遠小國從夷狄者同日語乎。晉人苟能仗大義而討蔡。則足以愧楚而服中國諸侯之心。舍此不為。乃致楚度特為異日滅蔡之兵端。晉君臣愚亦甚矣。○劉氏曰。左氏云。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故不書其人。非也。失信者如清丘之盟。直貶其人而已矣。今獨舉其事。又貶其人。非特惡失信而已也。公羊云。此大事。曷為使微者。卿也。其稱人。卿不得憂諸侯也。亦非也。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何大事之有。大夫受君命以出。是諸侯耳。何用必其非諸侯之命乎。穀梁云。善之也。其曰人何也。救災以眾。亦非也。一國失火。自焚其財。小事耳。諸侯何至羣聚而謀之乎。以此為善。是春秋貴小惠而不貴道也。且宋以五月失火。諸侯以冬會澶淵。是可謂救災乎。廬陵李氏曰。此條穀梁以為善之。書人者眾詞。固失之矣。而左氏止非其不信。公羊又以為卿不得憂諸侯。夫春秋盟會之不信者多矣。城杞亦卿之憂諸侯也。何獨於此而貶之深乎。

故胡氏獨從劉質夫之言。而張氏亦用之。其義精矣。陳氏曰。諸侯之大夫不序。自蜀盟以來未有也。於是復不序。何。晉不足以為盟主也。晉之不足以主盟。自宋始。必再言故。而后貶。重絕晉也。凡諸侯不序。吾君在焉。而書吾君。大夫不序。吾大夫在焉。而書吾大夫。與有譏也。譏不在魯矣。則不書吾君大夫。傳曰。不書魯大夫。諱之也。亦通。

附錄

左傳

鄭子皮授子產政。辭曰。國小而偏。族大寵多。不可為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

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子產為政。有事伯石。賂與之。邑。子太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路焉。子產曰。無欲實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何愛於邑。邑將焉往。子太叔曰。若四國何。子產曰。非相違也。而相從也。四國何尤焉。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姑先安大。以待其所歸。既伯石懼而歸邑。卒與之。伯有既死。使太史命伯石為卿。辭。太史退。則請命焉。復命之。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子產是以惡其為人。也。使次已位。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鮮。眾給而已。子張怒。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子產請。

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未 景王三十有一年 晉平十六 齊景六 衛襄二 蔡靈公般 元年 鄭簡二十四 曹武十三 陳哀二

十七。杞文八。宋平三十四。秦景 春王正月

附錄

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若趙孟死。為政者其韓子乎。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君子也。晉君將失政矣。若不樹焉。使早備魯。既而政在大夫。韓子懦弱。大夫多貪。求欲無厭。齊楚未足與也。魯其懼哉。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朝不及夕。將安用樹。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孫將死矣。吾語諸趙孟之偷也。而又甚焉。又與季孫語。晉故。季孫不從。及趙文子卒。晉公室卑。政在侈家。韓宣子為政。不能圖諸侯。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是以有平丘之會。齊子尾害閭丘嬰。欲殺之。使帥師以伐陽州。我問師故。夏五月。子尾殺閭丘嬰。以說于我師。工僕

麗佑寵孔虺賈寘 出奔莒。出羣公子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

左傳 公作楚宮。穆叔曰。太誓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君欲楚也。

夫。故作其宮。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也。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叔仲帶竊其拱壁。以與御人。納諸其懷。而從取之。由

是得罪。穀梁傳 楚宮非正也。杜氏曰。公適楚好其宮。歸而作之。不居先君之路寢。而安所樂。失其所也。薛氏曰。楚宮

別宮也。小寢猶非正也。况別宮乎。襄陵許氏曰。公還自楚。不能增脩德政。而反勤民傷財。務作楚宮。公之志亦荒矣。

其何振之有。又况變夏從夷。亂國經常。所以為不祥之道也。廬陵李氏曰。襄公在位三十一年。當其初立。外則晉悼

之伯。方務綏睦親隣。內則季孫行父。仲孫蔑。叔孫豹。皆賢大夫。故魯國自事伯外。皆無他虞。奈何自五年季文子卒

後。武子繼之。專權肆欲。城費而私邑張。作三軍而公室卑。入鄆而君命不行。於是諸大夫則而象之。城成郭而孟氏

強矣。城防而臧氏亦強矣。悼公既沒。齊邾交伐。魯之不振益甚。蓋以兵權分於三家故也。至其末年。乃俯首南面。而

朝於楚。雖晉伯之失使然。而魯之人望亦泯矣。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蓋宣成以來已然。

而實成於襄公也。李氏曰：仲孫之用事者五，叔孫之用事者十有四。季孫之用事者十，則三卿專政之形成。齊人伐我者七，邾人伐我者二，莒人侵我者四，則隣國交爭之禍起。雖享國長久，倚晉為重，已階削弱之端。此襄公生亂而不悟其變也。○秋九月癸巳，子野卒。左傳：立胡女敬歸之斯言得之矣。九月癸巳卒，毀也。立敬歸之，婦齊歸之子公子稠。穆叔不欲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非適嗣，何必婦之子。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感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為患。若果立之，必為季氏憂。武子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穀梁傳：子卒日正也。

子般子赤弒而書卒，子野過毀亦書卒，何以別乎？曰：閔公內無所承，不書即位，則子般之弒可知。下書夫人姜氏歸于齊，上書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赤之卒也。隱而

不日，則子赤之弒可知。與子野異矣。子野有命，立昭公。

故穆叔雖不欲而不能止也。孫氏曰：子野襄公太子，未

薨不地，降成君也。杜氏曰：不書葬，未成君。汪氏曰：居喪毀瘠不形者，先王之禮也。毀不滅性者，先王之教也。故不勝喪者，比於不慈不孝。野過哀毀瘠，以致滅性，亦不子矣。

已亥，仲孫羯卒。羯居謁反。左傳：已亥，孟孝伯卒。汪氏曰：子饗嗣為大夫，是為僖子。○冬十

月，滕子來會葬。諸侯始親來會葬。左傳：滕成公來會葬，情而多涕。子服惠伯曰：滕君將死矣，怠於其

位而哀已甚。兆於死所矣，能無從乎？襄陵許氏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滕子會葬，非禮也。陳氏曰：改

葬，惠公也。衛侯來會葬，隱公不見。春秋之初，魯猶秉禮也。晉景公之喪，成公弔焉，亦已卑矣。晉於是止，公使送葬，諸

侯莫在。魯人辱之，雖伯主未有君會葬者也。葬楚康王也。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於西門之外，則天下諸侯有會葬

於楚者矣。於是滕子會葬於魯，是春秋之季也。會葬猶可。奔喪甚矣。家氏曰：魯君未嘗會天王之葬，而滕君來會魯

葬滕之來魯。癸酉葬我君襄公之受。皆貶也。

附錄

左傳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

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脩。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閭閥。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為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句請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間。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為盟主也。宮室卑庫。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宮寢。廊廡繕脩。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巧人以時填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中車脂轄。隸人牧圉。各贍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灾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

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天癘不戒。實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歲幣。以重罪也。敢請執事。將何所命之。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薦幣。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叔向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懌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鄭子皮使印段如楚。以適晉。告禮也。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左傳莒犁比公。生去疾。及展與。既立。展與又廢之。犁比公

公虐。國人患之。十一月。展與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乃立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與。吳出也。書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鉏。言罪之在也。程子曰莒子虐。國人弑之。而立展與。展與非親弑也。故書國人弑之。

經以傳為案。傳有乖繆。則信經而棄傳可也。

程子曰春秋傳為案。

經為斷。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

若密州之事是矣。左氏稱莒子

生去疾及展輿既立展輿又廢之莒子虐國人患焉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乃立信斯言則子弑其父也而春秋有不書乎故趙匡謂其文當曰展輿因國人之攻莒子弑之乃立而後來傳寫誤為以字爾左氏博通諸史叙事尤詳能令後人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而門弟子轉相傳受日月既久浸失本真如書晉趙盾許世子止等事詳考傳之所載以求經之大義可也而傳不可疑如莒人弑其君密州獨依經之所言以證傳之謬誤可也而傳不可信或問左氏可信否程子曰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耳盡以為可疑而廢傳則無以知其事之本末盡以為可

信而任傳則經之弘意大旨或泥而不通矣要在學者

詳攷而精擇之可也

家氏曰左氏云書莒人之弑其君言罪之在也置其子之大惡歸過於其父春秋必不然蓋犁比公虐國人作亂而弑之展輿既廢於父而見立於國人使展輿能討賊於既立之後庶乎

後庶乎可免矣

附錄

左傳吳子使屈狐庸聘于晉通路也趙文子問焉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巢隕諸樊閻戕戴吳天

似啓之何如對曰不立是二王之命也非啓季子也若天所啓其在今嗣君乎甚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民親而事有序其天所啓也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十二月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過鄭印段廷勞于棐林如聘禮而以勞辭文子入聘子羽為行人馮簡子與子犬叔逆客事畢而出言於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犬叔美秀而文公

孫揮能知四國之為。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為。辭。令。禘。謀。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為。於子羽。且使多為辭令。與禘謀。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曰。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子皮欲使尹何為邑。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

焉。其為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子皮曰。善哉。虎不敏。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我小人也。衣服附在吾身。我知而慎之。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遠而慢之。微子之言。吾不知也。他日我曰。子為鄭國。我為吾家。以庇焉。其可也。今而後知不足。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子產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子皮以為忠。故委政焉。子產是以能為鄭國。○衛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之實難。令尹其將不免。公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詩云。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

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周書數文王之德。曰。大國畏其力。小國懷其德。言畏而愛之也。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言則而象之也。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可謂愛之。文王伐崇。再駕而降。為臣。蠻夷帥服。可謂畏之。文王之功。天下誦而歌舞之。可謂則之。文王之行。至今為法。可謂象之。有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八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九

昭公

昭公一名稠。襄公妾齊歸之子。夫人孟子。二十歲即位。在位二十五年。孫齊在外七年。凡三十

二年。薨于乾侯。謚法。威儀恭明曰昭。

周

魯昭公二十二年。景王崩。王猛立。是年卒。王室亂。弟敬王立。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昭二十六年。敬王入

于成周。王子朝出奔楚。

鄭

魯昭公二十二年。簡公卒。子定公寧立。昭二十八年。定公卒。獻公薑立。

齊

詳見襄公元年

宋

魯昭公十年。平公卒。子元公佐立。昭二十五年。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

晉

趙武為政。魯昭公元年冬。趙武卒。韓起為政。魯昭公十年。平公卒。子昭公夷立。魯昭公十六年。晉昭公卒。子

頃公去疾立。昭二十八年。魏舒為政。昭三十年。頃公卒。子定公午立。

衛魯昭公七年。襄公卒。子靈公元立。

蔡魯昭公十一年。楚殺蔡靈公滅蔡。昭二十三年。楚平王封蔡侯廬立。是為平公。昭二十年。平公卒。太子朱立。昭

二十一年。朱奔楚。平公弟悼公東國立。昭二十三年。悼公卒。弟昭公申立。

曹魯昭公十四年。武公卒。子平公須立。昭十八年。平公卒。子悼公午立。昭二十七年。悼公卒。弟聲公野立。昭三十

二年。平公弟通弒聲公。代立。是為隱公。

滕魯昭公三年。成公卒。悼公寧立。昭二十八年。悼公卒。頃公結立。

陳魯昭公八年。哀公卒。楚滅陳。昭十三年。楚平王封陳侯吳立。是為惠公。

杞魯昭公六年。文公卒。弟平公郁釐立。昭二十四年。平公卒。子憚公成立。

薛魯昭公三十一年。見薛獻公穀卒。入春秋來薛始書名。子襄公定立。

莒魯昭公十四年。著丘公卒。子郊公立。是為著丘公。展與奔吳。昭十四年。著丘公卒。子郊公立。是年奔齊。著丘之弟庚

興立。是為共公。昭二十三年。庚與來奔。齊納郊公。

邾魯昭公元年。悼公卒。莊公穿立。

許魯昭公九年。遷于夷。昭十八年。遷于白羽。昭十九年。悼公弒斯立。

小邾魯昭公十七年。小邾穆公來朝。

楚魯昭公元年。楚圍弒郊敖而自立。改名虔。是為靈王。楚遠罷為令尹。昭十三年。靈王弒。平王居立。即棄疾。使子

旗為令尹。昭十四年。殺成然。子瑕為令尹。昭二十三年。子常為令尹。昭二十六年。平王卒。子昭王軫立。

秦魯昭公五年。景公卒。子哀公立。

吳魯昭公十五年。夷末卒。子王僚立。昭二十七年。僚弒。闔廬立。一名光。諸樊子。

越魯昭公五年。越會楚。伐吳。始見經。即書人。晉平二十七年。齊景七年。衛襄三年。蔡靈二年。鄭簡二十五年。曹武十四年。陳哀二十八年。

庚申 景王 元年 四年 鄭簡 二十五年 曹武 十四年 陳哀 二十八年

杞文九年。宋平三十五年。秦景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穀

梁六年。楚郊敖四年。卒。吳夷末三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穀

傳繼正即位。正也。茅堂胡氏曰。子野駁而卒。穆叔方言昭

公有童心。不可立。然則昭公受誰之命乎。其書即位者。有

子野之命矣。故穆叔也。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

雖不欲而不能止也。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

于虢。國弱。公作國。酌齊惡。公作石惡。罕虎。公作軒虎。虢公

左傳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

段氏。伍武為介。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

館于外。既聘。將以眾逆。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

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墀聽命。令尹命大宰伯州犂對曰。君

辱貶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於

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貶於草芥也。是寡大夫

不得列於諸卿也。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為

寡君老。其蔑以復矣。唯大夫圖之。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

其罪。將恃大國之安靖已。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小國

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

是懼。不然。敝邑館人之屬也。其敢愛豐氏之桃。伍舉知其

有備也。請垂橐而入。許之。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于虢。

尋宋之盟也。祁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今

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子木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馬。况不信之尤者乎。楚重得志於晉。晉之耻也。子相晉國。以為盟主。於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師徒不頓。國家不罷。民無謗讟。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耻。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為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穠是莠。雖有饑饉。必有豐年。且吾聞之。能信不為人下。吾未能也。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信也。能為人則者。不為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為患。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蔡子家曰。蒲官有前。不亦可乎。楚伯州犂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鄭行人揮曰。假不反矣。伯州犂曰。子姑憂子。哲之欲。皆誕也。子羽曰。當璧猶在。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齊國子曰。吾代二子愍矣。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衛齊子曰。苟或知之。雖

憂何害。宋合左師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晉樂王
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吾從之。退會。子羽謂子皮曰。叔孫
狡而婉。宋左師簡而禮。樂王鮒字而敬。子與子家持之。皆
保世之主也。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
憂。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
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大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三
大夫兆憂。憂能無至乎。言以知物。其是之謂矣。**公羊傳**此
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曷為貶。為殺世子偃師。貶
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
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弑君也。今將爾。詞曷為與親弑者同。
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然則曷為不於其弑焉。貶以親者
弑。然後其罪惡甚。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
見罪惡也。貶絕然後罪惡見者。見罪惡也。今招之
罪。已重矣。曷為復貶乎。此著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
罪。言楚之託乎討招以
滅陳也。**杜氏曰**號。鄭地

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諸侯之尊。弟不得以
屬通。曰公子者。其本當稱者也。曰弟者。因事而特稱之。

也。所以然者。諸侯非始封之君。則臣諸父昆弟。族人不
得以屬戚君也。會于號。尋宋之盟。而經何以不書在宋
之盟。楚人先歆。若曰狎主諸侯。則懼晉之先也。故圍請

讀舊書加于牲上。而晉人許之。**杜氏曰**舊書。宋之盟書。
書加于牲上。不歆。觀其事。雖若楚重得志。晉少懦矣。然
血。經所以不書盟。

春秋不貴修盟。晉人以信為本。故每書必先趙武。**杜氏**

雖先晉而先書趙武者。亦如宋盟貴武之信。故尚之也。**王氏曰**經先趙武。所以抑蠻夷而存中國也。**張氏曰**春

秋正夷夏之分。宋之盟。楚爭先而晉不與較。今號之役。
又以請讀書加牲上。則是以夷狄而爭勝也。夷夏之分

不可亂。故二役皆先趙武焉。**家氏曰**夫夷夏有常分。中
國之尊。不與夷狄對峙。並存於宇宙之內也。楚雖崛起。強

而不得與晉齒。中國諸侯有屈於夷者。暫也。非其常也。
向戌持弭兵之說。趙武不明內外之分。苟媮目前之安。

首紊常經。倒植冠履。俾中國諸侯。咸北面於夷楚之庭。始曰弭兵。而合晉楚之成。既而楚盛兵以臨諸侯。滅陳滅蔡。滅賴。芟夷小國。憑陵中夏。人有左衽之憂。夷狄之禍。至是為烈。所謂讀舊書不軟血者。楚再為長。而晉不敢與爭。中國之耻也。春秋為中國惜。不使夷得以僭華。是故長晉。**汪氏曰**。宋虢之盟。楚再先晉。而春秋不以楚先者。亦猶黃池之會。吳子主會。而春秋以晉居吳之上也。辰陵蜀之盟。申之會。楚序諸侯之上。皆主盟會也。孟之會。楚子亞於宋公。而序諸侯之上。宋虢兩役。楚屈建公子圍。亞於晉趙武。而序於諸侯大夫之上。皆兩伯之辭也。春秋抑夷狄而尊中國。有中國霸主。則必推而屬之中國。中國無霸。則實錄而貶諸侯也。**高氏曰**。此會乃楚公子圍帥諸侯之大夫。尋宋之盟也。宋之盟。齊人不預焉。今齊又從楚矣。中國微弱可知也。**廬陵李氏曰**。晉趙武為政。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止此。○**劉氏曰**。公羊云。招何以不稱弟。貶也。非也。以母弟稱弟。故云爾。不知母弟可以稱弟。而不可常稱。常稱皆以重書也。且招之罪在殺世子偃師。不在會于鄆也。又云。招之罪已重。何為復貶於此也。著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亦非也。夫殺世子。此招之罪也。滅陳非招之罪也。以楚討招滅陳。而遂

移罪於招。豈春秋之理哉。**廬陽李氏曰**。不稱弟。非貶也。其實八年之稱弟。乃貶耳。

三月取鄆

鄆公作運。**左傳**。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於會。其使樂桓子相趙文子。欲求貨於叔孫而為之請。使請帶

馬。弗與。梁其蹯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為。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誰之咎也。衛而惡之。吾又甚焉。雖怨季孫。魯國何罪。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然鮒也。賄弗與。不已。召使者。裂裳帛而與之。曰。帶其褊矣。趙孟聞之。曰。臨患不忘國。忠也。思難不越官。信也。圖國忘死。貞也。謀主三者。義也。有是四者。又可戮乎。乃請諸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畏威而敬命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若子之群吏。起不辟汚。出不逃難。其何患之有。患之所生。汚而不治。難而不守。所由來也。能是二者。又何患焉。不靖其能。其誰從之。魯叔孫豹可謂能矣。請免之。以靖能者。子會而赦有罪。又賞其賢。諸侯誰不欣焉。望楚而歸之。視遠如邇。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猶不可壹。於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妣邳。周有徐奄。自

無令王。諸侯逐進。狎主齊盟。其又可壹乎。恤大舍小。足以爲盟主。又焉用之。封疆之削。何國蔑有。主齊盟者。誰能辨焉。吳漢有釁。楚之執事。豈其顧盟。莒之疆事。楚勿與知。諸侯無煩。不亦可乎。莒魯爭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去煩宥善。莫不競勸。子其圖之。固請諸楚。楚人許之。乃免叔孫。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爲王矣。何如。對曰。王弱。令尹疆。其可哉。雖可不終。趙孟曰。何故。對曰。疆以克弱而安之。疆不義也。不義而疆。其斃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疆不義也。令尹爲王。必求諸侯。晉少懦矣。諸侯將往。若獲諸侯。其虐滋甚。民弗堪也。將何以終。夫以疆取。必以爲道。道以淫虐。弗可久矣。公羊傳。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程子曰。乘莒之亂而取之。故隱避其辭。

按左氏季孫宿伐莒取鄆。莒人訴於會。楚告晉曰。尋盟未退而魯伐莒。瀆齊盟。請戮其使。有欲求貨於叔孫豹而爲之請者。豹弗與。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

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爲。雖然。季孫魯國何罪。趙

孟聞之。請於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避難。子若免之。

以勸左右。可也。莒魯爭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

稷。可無亢也。汪氏曰。亢。樂也。乃免叔孫。其不曰伐莒取鄆者。乘

莒亂而取邑。故不悉書爲內諱也。問伐莒取鄆何以不

然否。茅堂胡氏曰。鄆。莒邑也。伐國而奪其地者。王法所

當誅。魯乘莒亂奪其邑。故隱避其詞。特書取鄆爾。與書

外事詞固異也。以鄆爲國者誤矣。汪氏曰。文十二年城

諸及鄆。實莒魯爭鄆之始。劉氏曰。公羊云。運者內之

邑也。非也。通常見於春秋。皆與莒事相附。此運本屬莒

明矣。廬陵李氏曰。季孫伐莒取鄆。與歸父伐邾取繹何

附錄

左傳

夏四月

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

鄭伯兼

叔且告之

穆叔曰

夫人之所欲也

又何不敢

及享具五獻之邊豆

穆叔曰

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

於幕下趙孟辭私於子產曰武請於冢宰矣乃用一獻

趙孟為客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又

賦采芣曰小國為繫大國省穡而困之其何實非命子

皮賦野有死麇之卒章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

安危也可使無吠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與拜舉兕爵曰

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

○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於維汭劉子曰美哉

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

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對

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

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

趙孟之謂乎為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

夕棄神人矣神怒民叛何以能久趙孟不復年矣神怒

不歆其祀民叛不即其事祀事不從又何以年○叔孫

歸曾天御季孫以勞之且及日中不出曾天謂曾阜曰

且及日中吾知罪矣魯以相忍為國也忍其外不忍其

內焉用之阜曰數月於外一旦於是庸何傷賈而欲贏

而惡囂乎阜謂叔孫曰可以出矣叔孫指楹曰雖惡是

其可去乎乃出見之○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

春秋左傳卷三十九

三

於諸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鍼其庶反左傳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癸

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后子享晉侯。造舟于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而已乎。對曰。此之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女。叔齊以告公。且曰。秦公子必歸。臣聞。君子能知其過。必有令圖。天所贊也。后子見趙孟。趙孟曰。吾子其曷歸。對曰。鍼懼選於寡君。是在此。將待嗣君。趙孟曰。秦君何如。對曰。無道。趙孟曰。亡乎。對曰。何為。一世無道。國未艾也。國於天地。有與立焉。不數世。活弗能斃也。趙孟曰。天乎。對曰。有焉。趙孟曰。其幾何。對曰。鍼聞之。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鮮不五稔。趙孟視蔭。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愒日。其與幾何。公羊傳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曷為仕諸晉。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穀梁傳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按左氏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

杜氏曰后子。鍼也。桓公子。景公

母弟。其權寵如兩君

其母曰弗去懼選

杜氏曰數也。恐景公數其罪而加戮

鍼遂出

奔。書此見人君寵愛其子不差以禮是禍之也。鍼之

適晉其車千乘。司馬侯問焉。曰。子之車盡於此乎。對

曰。此謂多矣。若能少此。吾何以得見。叔齊曰。秦公子

必歸。能知其過。必有令圖。令圖。天所贊也。後五年秦伯

卒。后子歸。書曰。弟者罪秦伯也。夫后子出奔。其父禍之。

而罪秦伯何也。春秋以均愛望人父。以能友責人兄。父

母有愛妾。猶沒身敬之不衰。况兄弟乎。兄弟翕而後父

母順矣。故不曰公子。而特稱秦伯之弟云。

○劉氏曰公羊云。秦無大

夫。仕諸晉也。非也。如傳所說。當書曰秦伯放其弟鍼于晉。今經言奔。何以見秦伯仕之於晉乎。所謂秦無大夫者直虛言爾。

附錄

左傳鄭為游楚亂故。六月丁巳。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公孫段氏。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于闔門之外。實薰隧。公孫黑強與於盟。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子產弗討。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鹵音魯。大鹵公。

穀作大原。左傳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因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斬以徇。為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公羊傳此大鹵也。曷為謂之犬原。地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原者何。上平日原。下平日隰。穀梁曰。傳曰。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號從中國。名從主人。杜氏曰。晉大鹵。大原。晉陽縣。

大鹵。太原也。按六月。宣王北伐之詩。其詞曰。薄伐玁狁。

至于太原。而詩人美之者。謂不窮追遠討。及封境而止。

也。朱子曰。至于太原。言逐出之而已。然則太原在禹服不窮追也。先王治夷狄之法如此。

之內。而狄人來侵攘斥。宜矣。其過在毀車崇卒。以詐誘。

狄人而敗之。非王者之師耳。使後世車戰法亡。崇尚步。

卒。汪氏曰。如魏之。武士。秦之戎卒。爭以變詐相高。日趨苟簡。皆此等啓。

之矣。書敗狄。譏之也。高氏曰。箕與交剛之後。皆晉人。至是卿師師。則晉益衰矣。陳氏曰。晉

自悼公以來。狄師不出。敗狄至是而再見。其再見何。晉彌衰也。悼公之霸也。魏絳諫曰。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母乃不可乎。悼公卒。復有事於戎。狄至伐鮮虞。春秋遂狄晉矣。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去起呂反左傳莒展與立而奪群公子秩。公子召去疾于齊。秋。齊公

子鉏納去疾

天下國家定于一。吳楚僭號。經不書葬。土無二王也。以

忽繫之鄭。則突不稱國。以小白繫之齊。則糾不書子。國

無二君也。展與乃莒子。而去疾曷為又以國氏乎。程子

曰。去疾假齊之力以入莒。討展與之罪。正也。其以國氏

與去疾之討有罪也。此莒之公子。曷為不稱公子。自謂

先公之子。可以有國不疑。遂立乎其位而無所稟也。其

書入者。難詞也。陳氏曰。前言齊無知弒其君。後言小白

于莒。則不與弒之辭也。前言衛侯入于夷儀。後言衛甯

喜弒其君。前言齊陽生入于齊。後言齊陳乞弒其君。與

莒展與出奔吳

展下公穀無與字左傳展與奔吳程子曰

展與莒子也。曷為不稱爵。為弒君者所立。既立乎其位

而不能討賊。則是與聞乎故也。斯不可以有國矣。趙氏

曰鄭

忽曹羈未踰年出奔不稱爵。言不能嗣先君也。莒展雖

踰年不稱爵。其罪大也。劉氏曰。莒展。子也。而不謂之子

展。失子之道也。比人之所以稱乎臣者。以有君也。所以

稱乎子者。以有父也。君弒矣。而臣不討賊。父殺矣。而子

不復讎。是固無臣子之理也。展之見奪。不亦宜乎。魯叔

孫氏之豎牛。殺孟丙。仲壬。以立昭子。昭子既立。殺豎牛。

魯取鄆而在會者欲執叔孫則知諸侯之與其立矣亦

以國氏惡崇亂也高氏曰莒人弒君諸侯不共討之是

夫是不以莒人為可討也展不稱子聖人不予其為君

也廬陵李氏曰此條莒去疾與齊小白之例同固無疑矣

獨展與以國氏程氏謂罪諸侯之與其立此意似晦竊

意國無二君常例也衛衍與剽莒展與去疾皆以二君

書者變例也彼突方入國糾方爭國故不得書國書子

今展與既立踰年成君矣其不書爵已足以見絕之之

意若又不書莒何以見其已立乎陳佗以討賊書亦係

以國則展與之係國不必求它義也若州吁無知之被

討不係國則上文已見矣

叔弓帥師疆鄆田左傳因莒亂也於是莒務婁督胡及公

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人可棄乎詩曰無競維人善矣公

羊傳疆鄆田者何與莒為竟也與莒為竟則曷為帥師而

往畏莒也穀梁傳疆之為言猶竟也杜氏曰春取鄆今正

其封疆高氏曰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嘗帥師而城之復為

莒所取今乘莒之亂而取之又帥師以疆其田必帥師者

以不義得之懼不服也疆之者溝封之以別乎莒也何以

書譏其乘亂牟利也劉氏曰譏以亂為利也王氏曰取鄆

不書帥師疆田書之者以見其因莒亂出不意而取得之

附錄

左傳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

薛小國也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

是魯衰甚矣小國如大國遠國如近國

葬邾悼公高氏曰入春秋來

邾始書葬蓋邾滕

也藉使展與但勿棄人以濟其不義之身則固以為賢矣

不亦害天下之教乎公羊云畏莒也非也鄆本屬莒故魯

取其邑未得其地故因莒亂帥師而往分明疆土此乃欺

之非畏之也且魯強莒小

葬邾悼公

葬邾悼公

葬邾悼公

葬邾悼公

葬邾悼公

葬邾悼公

葬邾悼公

葬邾悼公

葬邾悼公

葬邾悼公

葬邾悼公

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已。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如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崇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霜雪風雨之不時。於是乎崇之。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三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

無乃是也乎。若由是二者。弗可爲也已。四姬有省。猶可。無則必生疾矣。叔向曰。善哉。矜末之聞也。此皆然矣。又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皙。對曰。其與幾何。無禮而好陵人。怙富而卑其上。弗能久矣。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愾埋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於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惰心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菑。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手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蓄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孰大焉。主不能禦。吾是以云也。趙孟將

曰何為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血蟲為蠱。穀之飛亦為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麇九倫。反公穀作卷。音權。左傳。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

州犁。城犢。櫟。邾。子產曰。不害。令尹將行大事。而先除二子也。禍不及鄭。何患焉。冬。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為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遂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右尹子干出奔。晉。官廐尹子皙出奔鄭。殺大宰伯州犁于邾。葬王于邾。謂之邾敖。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為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為長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餼。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底祿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不聞以富。且夫以千乘去其國。疆禦已甚。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彊禦。秦楚匹也。使后子與子干齒。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唯命且臣與。羈齒無乃不可乎。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楚靈王即位。遠罷為令尹。遠啓彊為大宰。鄭游吉如楚。葬邾敖。且聘立君。謂子產曰。具行器矣。楚王汰侈而自

說其事。必合諸侯。吾往無日矣。子產曰。不數年。未能也。

按左氏。楚令尹圍將聘于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

問王疾。縊而弑之。使赴於諸侯。應為後之詞曰。共王之

子圍為長。初圍之未動於惡。入預夏盟。緝蒲為宮。設服

離衛。杜氏曰。緝蒲為王殿屋屏蔽。以自殊異。設中國大

夫。莫不知其有無君之心矣。雖以疾赴。曷為承偽。藏在

諸侯之策乎。杜氏曰。楚以瘡疾赴。故不書弑。當是時。仲尼已生。將至于

學。注氏曰。襄二十一年。孔子生。是年十二歲。乃所見之世。非祖之所逮聞也。

又曷為因之而不革乎。曰。此春秋之所以為春秋。非聖

人莫能修之者也。薨則書薨。卒則書卒。弑則書弑。葬則

書葬各紀其實。載於簡策。國史掌之。此史官之所同。而

凡為史者皆可及也。或薨或不薨。汪氏曰魯君大夫沒則書薨。外諸侯沒則

書卒。而或卒或不卒。汪氏曰內大夫書卒。而公子薨不書卒。或弒或不弒。

注氏曰外諸侯見弒皆書。惟鄭髡原楚或葬或不葬。汪氏曰魯君大夫沒則書薨。外諸侯沒則

雖往會不書葬。魯往會皆書。而吳楚之君筆削因革裁自

聖心。以達王事。此仲尼之所獨。而游夏亦不能與焉者

也。然則邾敖實弒。而書卒。何歟。杜氏曰楚人謂未成君為敖。令尹圍

弒君以立。中國力所不加。而莫能致討。則亦已矣。至大

合諸侯于申。與會者凡十有三國。其臣舉六王二公之

事。其君用齊桓召陵之禮。而宋向戌鄭子產。皆諸侯之

良也。而皆有獻焉。不亦傷乎。若革其偽赴。而正以弒君

將恐天下後世以篡弒之賊。非獨不必致討。又可從之

以主會盟。而無惡矣。聖人至此。憫之甚。懼之甚。憫之甚

者。憫中國之衰微。而不能振也。懼之甚者。懼人欲之橫

流。而不能遏也。是故察微顯。權輕重。而略其篡弒。以扶

中國制人欲。存天理。其義微矣。問。圍弒邾敖而立。春秋

諸侯從弒君之賊。而無貶黜之辭。則為惡之人。何所懲

戒。亂臣賊子。又何懼焉。茅堂胡氏曰見弒之君。有書殺

者。弒君之人。有書盜者。有書人者。有書國者。有書其名

氏者。有略而不書者。此聖人之精意也。若槩以一法書

之。而不當於義。則夫人而能為春秋矣。圍弒邾敖而不

書。其以申之會乎。明此義。其可與權矣。雖承其偽赴。而

春秋集傳卷之三

三

陳乞流涕而加弑君之罪。今圍弑君而不稱弑。何也。良以圍弑麋之後。數行無道。暴滅中國。其罪惡尤甚。蓋賊臣弑君。一國之惡也。夷狄滅中國。天下之禍。故會于申。不殊淮夷。夷之也。若先書圍弑。其後誘蔡侯滅陳。蔡之罪尤重。故擇其重而誅絕之。**高氏曰**戰國策載不修春秋之言曰。楚王子圍聘於鄭。未出竟。聞王病。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殺之。因自立。然則鄭教實弑也。聖人書卒者。蓋春秋新意也。**張氏曰**隱公弑而書薨。為魯諱也。楚麋弑而書卒。為中國諱也。鄭僖齊悼弑而書卒。為賢者諱也。考是三者。足以見聖人微顯志晦之法矣。**陳氏曰**圍弑其君。晏然赴於他國。如恒辭猶鄭駢也。而其臣子聽焉。相與設應為後之詞。甚矣無人紀也。從而書卒。所以誅楚之臣子聽賊之所為也。圍之未殺也。魯蔡鄭之大夫固知之矣。會于申。以齊慶封徇於諸侯。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麋而代之。以盟諸侯。軍人粲然皆笑。史見其事。春秋著其心。則後世有考矣。**汪氏曰**楚度之戮慶封也。其臣椒舉曰。無瑕者可以戮人。播於諸侯。焉可用之。則度篡弑之跡不可掩矣。

楚公子比出奔晉

高氏曰靈王既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比為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春秋書之。

為十三年乾谿事起也

附錄

左傳十二月。晉既烝。趙孟適南陽。將會孟子餘。甲辰朔。烝于温。庚戌卒。鄭伯如晉弔。及雍。乃復

辛酉 景王二年

晉平十八。齊景八。衛襄四。蔡靈二。鄭簡二十。曹武十五。陳哀二十九。杞文十。宋平三十。

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左傳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

六。秦景三十七。楚靈王。虔元年。吳夷末四。告為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公享之。季武子賦。縣之卒章。韓子賦。角弓。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子賦。節之卒章。既享。宴于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宣子遂如齊。納幣。見子雅。子雅召子旗。使見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見子尾。子尾見疆。宣子謂之。如子旗。大夫多笑之。唯晏子信之。曰。夫子君子也。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矣。自齊聘於衛。衛侯享之。北宮文子賦。淇澳。宣子賦。木瓜。

汪氏曰前此晉之聘魯者九。未嘗以上卿執政者將命。今韓起始以去年為政。而是春即聘於魯。蓋晉霸漸衰。而欲以嘉好結魯也。

附錄

左傳夏四月。韓須如齊逆女。齊陳無宇送女。致少姜。少姜有寵於晉侯。晉侯謂之少齊。謂陳無宇非卿。執諸中都。少姜為之請曰。送從逆班。畏大國也。猶有所易。是以亂作。

夏叔弓如晉

左傳叔弓聘于晉。報宣子也。晉侯使郊勞。辭命於執事。敝邑弘矣。敢辱郊使。請辭。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臣之祿也。敢辱大館。叔向曰。子叔子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辭不

忘國。忠信也。先國後己。卑讓也。詩曰。敬慎威儀。以近有德。大子近德矣。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左傳秋。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

傷疾作而不果。駟氏與諸士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昆弟爭室。而罪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有死罪

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為虐。子產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為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為禱師。子產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將朝夕從女。女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

按左氏鄭駟黑好在人上。攻良霄而逐之。又與公孫楚

爭室。事見左傳。襄三。又將作亂。去游氏代其位。傷疾作

而不果。子產使吏數之曰。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

伐伯有。而罪一也。兄弟爭室。而罪二也。矯君之位。而罪

三也。不速死。大刑將至。遂縊而尸之。黑則有罪。而鄭人

初畏其強。不之討也。因其疾而幸勝之。則亦云殆矣。故

稱國以殺。累乎上也。也。黑有罪。其以累上言何。惡鄭伯

春秋左傳卷之九

七

也。何惡乎鄭伯。言不能討有罪。以放乎亂也。其放乎亂奈何。黑伐良霄而逐之。君弗誅也。以為大夫。又與公孫楚爭娶徐吾氏。徐吾氏歸于楚。君放楚也。而盟諸大夫。黑於是自以為卿。又將為亂。疾作而臥。子產使吏數諸其家。則幸而勝之耳。夫為專殺大夫。非王法所得為者也。然而春秋或予之。所以見君臣之禮。扶上而抑下也。聖王之罰。不誅不教。不誣無罪。及其惡成而罪見。誅之猶鷹鷂之發也。無留獄矣。豈幸而勝之哉。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左傳 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

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叔向言陳無宇於晉侯。曰。彼何罪。君使公族逆之。齊使上大夫送之。猶曰不共。君來以貪。國則不共。而執其使。君刑已頗。何以為盟主。且少姜有辭。冬十月。陳無宇歸。十一月。鄭印段如晉。弔。公手傳。其言至河。乃復何。不敢進也。穀梁傳。耻如晉。故著有疾也。公如晉而不得入。季孫宿如晉而得入。惡季孫宿也。

按左氏。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

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

杜氏曰。致少姜。

旋季孫宿遂致服焉。

之以作止其惡。四隣視之以厚薄其情。故有國者必謹

於禮而後動。此守身之本。保國之基也。禮雖自卑而尊

人。亦不妄悅人以自辱。

禮記。曲禮。夫禮者。自卑而尊人。又曰。禮不妄悅人。

昭公

既不能據經守正。失禮而妄動。又不能從權適變。無故

而輕復。終復失國。出奔。客死他境。蓋始諸此行矣。

常山劉氏

曰凡人君動止有度。豈可非禮而行。無故而復哉。蓋進退皆非義也。

劉氏曰千乘之國。至重也。而動不以禮。雖

為之卑伏。曲從。猶之無益也。適得輕焉。譬之鄭衛之處

子。蒙珠玉而過中山之盜也。滋益恭而滋益侵耳。以此觀之。為國以禮者。或曰。禮者明微。正於未動之前可也。處勝人之地矣。

已至于河而見郤。雖欲勿反。將得已乎。曰。以周公之冑。千乘之國。輕身以修隣好。乃郤而不納。夫何敢。若曰。敝

邑褊小。敬事大國。惟恐獲戾。聞陳無宇見執於中都。杜氏

曰。晉欲使齊以適。謂少姜之數於守適。丁歷反。杜氏曰。夫人禮送少姜。

信也。用是不遑寧處。跋履山川。來修弔事。今若不獲進

見。剪為仇讎。他國誰敢朝夕在廷。修事大之禮乎。夫小

國之去就從違。聽大國之令也。若非伉儷。齊人請陳無

宇之罪。何以令之也。苟有二命。又何以為盟主。如此。晉

人其將謝過之不暇。敢不納乎。昭公習儀以亟。見左傳五年

而不明乎禮。其及也宜。經書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

如晉。而昭公失國之因。季氏逐君之漸。晉人下比之迹。

不待貶絕而皆見矣。何氏曰。乃難詞也。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君子榮見與。耻見距。故諱。

使若至河。河水有難而反。或問。公如晉至河。而晉郤之。耻孰甚焉。直書不諱。何也。茅堂胡氏曰。如晉而見郤。雖

亦可耻。而非惡之大也。耻有甚於此者衆矣。是以直書不諱。舉動人君之大節。書有疾乃復。則勢當復者也。其

餘非譏晉則罪公。高氏曰。公如晉而晉不納。春秋以公至河乃復為文者。臣子之心。不欲其君見拒於人。而以

為公臨河而不濟。懼涉難而自復也。乃者。有阻之辭。盧氏曰。君返臣往。惡莫大矣。項氏曰。自是霸者之令。抑君

助臣。而天下之為君者無以自立。而晉之君亦無以自立矣。孫氏曰。公如晉而距之。季孫如晉而納之。是昭公

季孫宿之不若也。此晉侯之惡亦可見矣。經書公如晉至河者六。唯二十三年書有疾。明有疾而反。餘皆譏公

數如晉見距。不能以禮自重。大取困辱也。永嘉呂氏曰。如晉而復者六。而昭公居其五。足以見昭公之自取屈

辱。由其舉動不能謹於禮也。汪氏曰。昭公服喪已畢。當數見於天子。而受命之時也。嗣守社稷之重。不朝于周。

以少姜之喪而特如晉。親修士弔之事。是以妄說人而取辱也。晉平以閨闈之愛。勤動天下之君大夫。以為嬖妾之哀榮。其盟主抑末矣。宣公如齊奔惠公之喪。成公如晉奔景公之喪。已為非禮。而况於弔寵妾之喪乎。積習之弊。至於趙文子卒。鄭簡公如晉弔。晉人辭之。及雍乃復。則不唯弔其妾。而且吊其臣矣。春秋書昭公適晉。不至而復。所以譏昭公之取辱。亦以傷世道之衰也。○
劉氏曰穀梁云。耻如晉。故著有疾。非也。但云至河乃復。安知有疾哉。**廬陵李氏曰**昭公如晉九。得入而欲見止者二。五年十五年也。至河而見卻者四。此年十二年十三年二十一年也。有疾而復者一。二十三年也。次乾侯者二。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也。此條公羊以為晉欲執公。穀梁以為季氏訴公。與左氏少姜之事不同。誠如左氏說。晉之辭公。未為失也。則春秋止罪公之輕動矣。若胡氏說。無乃成少姜之為適乎。又聞義不徙。而強為非禮之行。亦非也。

戊壬

景王三年

晉平十九。齊景九。衛襄五。蔡靈四。鄭簡二十。曹武十六。陳哀三十。杞文十一。宋平三十。

七。秦景三十八。楚靈二。吳夷末五。

春王正月

附錄

左傳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與張趯見之。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為此來也。子太叔曰。將得已乎。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

人。士弔。大夫送葬。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無加命矣。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唯懼獲戾。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今茲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曰。善哉。吾得聞此數也。然自今。子其無事矣。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此其極也。能無退乎。晉將失諸侯。諸侯求煩不獲。二大夫退。子太叔告人曰。張趯有知。其猶在君。子之後乎。

丁未滕子原卒

原公作泉 **左傳**同盟故書名

附錄

左傳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寡君使嬰曰。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失時。則國家

多難。是以不獲。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耀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徼福於太公丁公。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若不

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仇儷。在綰經之中。是以未敢請。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唯寡君。舉群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于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屢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咻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樂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曰不悛。以樂愔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况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

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為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且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君子曰。禮。其人之急也乎。伯石之汰也。一為禮於晉。猶荷其祿。况以禮終始乎。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其是之謂乎。初。州縣。樂豹之邑也。及樂氏亡。范宣子趙文子韓

宣子皆欲之。文子曰：溫吾縣也。二宣子曰：自卻稱以別。三傳矣。晉之別縣不唯州，誰獲治之？文子病之，乃舍之。二子曰：吾不可以取州矣。文子曰：退。二子之言，義也。違義，禍也。余不能治余縣，又焉用州？其以微禍也。君子曰：弗知實難，知而弗從，禍莫大焉。有言州必死，豐氏故主韓氏。伯石之獲州也，韓宣子為之請之，為其復取之之故。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滕始書葬左傳五月叔弓如

郊，遇懿伯之忌，敬子不入。惠伯曰：公事有公利，無私忌。椒請先入，乃先受館。敬子從之。**杜氏曰**：卿共小國之葬，禮過厚。葬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高氏曰**：與二十二年葬景王無辨矣。

附錄

左傳晉韓起如齊逆女，公孫蠆為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人謂宣子子尾欺晉，晉

胡受之。宣子曰：我欲得齊而遠其寵，寵將來乎？**秋七月**，鄭罕虎如晉，賀夫人。且告曰：楚人曰：徵敝邑，以不朝立王之故。敝邑之往，則畏執事，其謂寡君而固有心，其不往，則宋之盟云。進退罪也。寡君使虎布之。宣子使

叔向對曰：君若辱有寡君，在楚何害？修宋盟也。君苟思盟，寡君乃知免於戾矣。君若不有寡君，雖朝夕辱於敝邑，寡君猜焉。君實有心，何辱命焉？君其往也。苟有寡君，在楚猶在晉也。張趯使謂大叔曰：自子之歸也，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曰：子其將來。今子皮實來，人人失望。大叔曰：吉賤不獲來，畏大國尊夫人也。且孟曰：而將無事。

吉庶幾焉

秋小邾子來朝

左傳小邾穆公來朝。季武子欲卑之，穆叔

猶懼其貳，又卑一睦焉。逆群好也。其如舊而加敬焉。志曰：能敬無災。又曰：敬逆來者，天所福也。季孫從之。**高氏曰**：公即位之初，大國來聘，小國來朝，非不可為之國也。而終之以流播，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可不戒哉。○八

月大雩

左傳旱也。**注氏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而昭公之十五年再雩是也。左氏唯八年無傳，餘皆云旱也。於雨雩則曰旱甚也。亦可見災變之數見矣。是年既遭旱暵，未幾而連月雨雹，昭公昏懦，略無遇災而懼之意。終及於難，吁，可嘆哉。

而連月雨雹，昭公昏懦，略無遇災而懼之意。終及於難，吁，可嘆哉。

附錄左傳齊侯田於菖。盧蒲癸見。泣且請。曰。余髮如此。種。種。余奚能為。公曰諾。吾告二子。歸而告之。子尾

欲復之。子雅不可。曰。彼其髮短。而心甚長。其或寢處我矣。九月。子雅放盧蒲癸于北燕。

冬大雨雹杜氏曰記災張氏曰雹戾氣也此 ○ **北燕伯欵**

出奔齊左傳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欵出奔齊罪之也穀梁

欵出奔齊罪之也穀梁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按左氏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燕大

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欵出奔齊

罪之也杜氏曰不書大夫逐之而言奔罪之也 啖氏曰

道興矣書名者罪其失地非復諸侯也 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燕伯欲

去諸大夫固不君矣而大夫相與比以殺其外嬖是威

脅其主而出之也與鬻拳之以兵諫無異而獨罪燕伯

何哉大夫國君之陪貳以公心選之而不可私也以誠

意委之而不可疑也以隆禮待之而不可輕也以直道

馭之而不可辱也否則是忽其陪貳以自危矣晉厲公

殺三卻立胥童而弒於麗氏事見成公十年 漢隱帝殺楊

史立郭允明而弒於趙村五代史漢隱帝乾祐三年同

密使郭儀輔政專權上厭為大臣所制左右嬖幸浸用

事郭允明聶文進閻晉卿等皆有寵因乘間言邠等終

當為亂上信之遂與允明等謀誅之邠弘肇入朝伏甲

士殺之於東廡遣使齎密詔殺郭威威將兵入朝上出

兵拒之至趙村為亂兵所弒允明等皆自殺 衛獻公蔑冢卿而信其左右亦

奔夷儀久而後復也事見左傳襄公十四年二十六年 故人主不尊陪

貳而與賤臣圖柄臣者。事成則失身而見弑。事不成則失國而出奔。此有國之大戒也。春秋凡見逐於臣者。皆以自奔為文。正其本之意也。而垂戒遠矣。家氏曰。所貴乎國君者。選

賢拔能。布在有位。信之任之。與之共圖國政。嬖寵不得間也。國有公卿大夫。而以近習間之。亂也。

附錄左傳十月。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既卒。司馬竈見晏子。曰。又喪子雅矣。晏子曰。惜也。子旗不免。殆哉。姜族弱矣。而嬖將始昌。二惠競爽。猶可。又弱一

个焉。姜其危哉。

癸亥景王四年晉平二十。齊景十。衛襄六。蔡靈五。鄭簡二十。七年。曹武十七。陳哀三十一。杞文十二。宋平三十。

楚靈三。吳夷末六。**春王正月大雨雹**雹公穀作雪。左傳。李武子問於申豐。曰。雹

可禦乎。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為災。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

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牲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于老疾。無不受冰。山人取之。縣人傳之。輿人納之。隸人藏之。夫冰以風壯。而以風出。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徧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凄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苗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雹之為苗。誰能禦之。七月之卒章。藏冰之道也。

陰陽之氣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

暄霾雹。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宋氏曰。凡陽侵陰。不入為暄。陰侵陽。不入為霾。陰侵陽。時以極陰而侵。微陽乃季氏爭權。魯公專制之象也。當

是時。季孫宿襲位世卿。將毀中軍。專執兵權。以弱公室。

故數月之間。再有大變。申豐者。季氏之孚也。何氏曰。孚。信也。季氏

信也。季氏

所信任臣不肯端言其事。故暴揚於朝。歸咎藏冰之失。劉氏曰夫申豐

言聖王在上。無雹何也。言雹之為災。由藏冰故。非也。魯雖藏川池之冰。未為不藏冰。如五帝以前。未有藏冰之時。豈長雨雹乎。且豐之為人。姦佞人也。黨於季氏。不敢端言其罪。故推雹災歸之藏冰。欲以諂媚強臣。抹殺災

異。此與張禹谷亦何異哉。所以使昭公死於外者。未必非此人也。夫山谷之冰。藏之也

周用之也。徧亦古者本末備舉。變調之一事耳。謂能使

四時無愆。伏凄苦之變。雷出不震。無蓄霜雹。則亦誣矣

意者昭公遇災而懼。以禮為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雹

之災也。庶可禦也。不然。雖得藏冰之道。合於豳風七月

之詩。其將能乎。高氏曰自去年冬至今年春正月。連大

此。人事可知。

附錄左傳春王正月。許男如楚。楚子止之。遂止。鄭伯復

椒舉致命。曰。寡君使舉曰。日君有惠。賜盟于宋。曰。晉楚

之從。交相見也。以歲之不易。寡君願結驩於二三君。使

舉請間。君若苟無四方之虞。則願假寵以請於諸侯。晉

侯欲勿許。司馬侯曰。不可。楚王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

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

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爭。君其許之。而脩德以待其歸。

若歸於德。吾猶將事之。况諸侯乎。若適淫虐。楚將棄之。

吾又誰與爭。曰。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對曰。恃險與馬。是三

殆也。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與國焉。恃險與馬。不可以為固也。從古以然。是以先王務脩德音。以享神人。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隣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若何。虞難。齊有仲孫之難。而獲桓公。至今賴之。晉有里匡之難。而獲文公。是以為盟主。衛邢無難。敵亦喪之。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三者。而不脩政德。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君其許之。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爭諸

侯。乃許楚使。使叔向對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諸侯君實有之。何辱命焉。椒舉遂請昏。晉侯許之。楚子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焉用之。王曰。諸侯其來乎。對曰。必來。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何故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偏於齊。而親於晉。唯是不來。其餘君之所及也。誰敢不至。王曰。然則吾所求。晉無不可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楚子專會諸侯始此左傳夏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于申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為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鄴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

侯之良也。君其選焉。王曰。吾用齊桓。王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曰。小國習之。大國用之。敢不薦聞。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曰。小國共職。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君子謂合左師善守先代。子產善相小國。王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卒事不規。王問其故。對曰。禮吾所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宋大夫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王使往。曰。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寡君將墮幣焉。敢謝後見。徐子吳出也。以為貳焉。故執諸申。楚子示諸侯。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為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為犬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諸侯汰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王弗聽。子產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復諫。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侈其惡不遠。遠惡而後棄。善亦如之。德遠而後興。程子曰。晉平公不在諸侯。楚於是強為霸者之事。高氏曰。春秋以來。蔡常在陳衛上。莊十六年後。以服屬于楚。未嘗先陳衛。今楚大合諸侯。故復居陳上。

申之會。楚子為主。而不殊淮夷。是在會之諸侯皆狄也。

何氏曰不殊淮夷者。楚子主會。故君子不殊其類。所以病中國。王氏曰晉嘗與吳為會。而殊會之者。不使中國變於夷狄也。此申之會。十二國諸侯在會。而楚實主之。晉雖不在會。亦許之會矣。故淮夷與會。累數而不殊之者。徧刺天下之諸侯。以中國之君。而共為夷狄之行也。家氏曰宋之盟。號之會。晉楚同之。猶以秦夷夏內外之辨。春秋譏焉。今楚虔新立。逞其狂悖。從晉人求諸侯。晉之君臣不知為中國惜。輕以許之。楚遂合夷夏之君。十有三國。而為此會。夷主夏盟。會盟之一大變也。是會也。夷主之。夷會之。是之謂夷會。中國諸侯預於夷會者。其意也何。楚虔弑麋以立。而求諸侯於晉。晉人許之。

中國從之。執徐子。圍朱方。遷賴於鄢。城竟莫校。汪氏曰謂築城

於外。莫諸侯無與爭。畏其強盛。則曰晉楚唯天所相。不可與爭。滅

陳不能救。則曰陳亡而楚克有之。天道也。事見左傳九年滅蔡

而又不能救。則曰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降之罰也。事見

左傳十一年至使窮凶極惡。師潰於訾梁。身竄於棘里。而縊

於申亥。人不致討。而天自討之。是責命于天。而以人事為

無益而弗為也。而可乎。弑君之賊。在春秋時。有臣子討

之。則衛人殺州吁是也。有四隣討之。則蔡人殺陳佗是

也。臣子不能討之於內。四隣不能討之於外。有與之會

以定其位。則齊侯及魯宣公會于平州是也。有受其賂

以免於討。則晉侯及諸國會于扈是也。然至此極矣。則

未有不以為賊。而又推為盟主。相與朝事之。以聽順其

所為。而不敢忤者也。故申之會不殊淮夷者。以在會諸

侯皆為夷狄之行。皆王法之所當斥。而不使夏變於夷

之意也。或曰。晉叔向。鄭子產。宋向戌。皆諸侯之良也。謀其國。至變於夷而不校。何哉。聖人以天自處。賢者聽天所命。春秋之法。以人合天。不任於天。以義立命。不委於命。而宇宙在其手者也。故楚麋書卒。不革其偽。赴於前。諸侯會申。與淮夷累數於後。此以恕待人。而責備賢者之意。其垂訓之義大矣。

問。申之會。諸侯從靈王者不貶。豈以靈王為可從乎。豈以楚國

天下莫強焉。從之者乃不得已。其情可恕歟。抑從之者衆。誅之則不可勝誅歟。不然。聖人之深意安在。

茅堂胡

氏曰。申之會。不殊淮夷者。在會諸侯皆狄也。其臣舉六王二公之事。其君用齊桓召陵之禮。於是天下之政。中

國之事。制在蠻夷。聖人哀人倫之滅。傷中夏之衰。故其詞變而楚麋書卒。略其弒而不見。此變者道之中。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張氏曰。春秋不書楚子虔之弒君者。為會于申而中國諸侯皆宗之。故用魯君見弒之法。而

楚子麋書卒。為中國諱也。然淮夷不殊會。以見其類之同。則在會諸侯之胥變於夷。亦不可掩矣。志而晦。微而顯。婉而成章。其斯之謂歟。

陳氏曰

楚初專合諸侯也。齊桓卒。楚宋嘗爭長矣。敗于城濮。楚師不出者八年。晉志

不在諸侯。而後楚莊盟于辰陵。以莊王之賢。從之者陳鄭焉耳。申之會。合十有二國。楚之得志於中國。未有盛於此時者也。

孫氏曰

中國自宋之會。政在大夫。諸侯不見者一年。楚子得大合諸侯于此者。中國不振。幅裂橫

潰。自是天下之政。中國之事。皆夷狄制之。至于平丘召陵之會。諸侯雖再出。尋復叛去。事無所救。不足道也。

氏曰

楚子會諸侯。尋宋之盟。謀吳也。圖伯也。蓋中國自

晉平始衰。齊靈莊背之。平公屢合諸侯以討焉。襄二十五年。莊公遇弒。始與晉平。晉侯自是不復出與盟會。其大夫趙武為政。不在諸侯。故諸侯少安。然而晉日以衰。

政在六卿。楚子始求合諸侯。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乎。又曰。諸侯其來乎。則固自以為不足服諸侯。而懼其未

必從矣。使晉稍自強。其誰敢與爭。晉強而諸侯從之。則楚亦不能肆其志也。而晉方且溺於嬖寵。故楚偃然得專諸侯。諸侯舍晉無所附。亦不得已而從楚。此書楚子諸侯淮夷會于申者。夷狄為主而合諸侯也。雖然。楚之

會諸侯也。非與國則小國耳。魯齊衛曹薛邾杞不能主。宋鄭滕小邾雖會而不終與也。是以知夷狄必不能主中國也。**汪氏曰**。楚虔弑君篡國。僭王猾夏。靡攸不為。然大合諸侯不敢用六王之禮。而用齊桓。非有所畏也。蓋其羞惡之本心。未敢遽擬古聖王之事。猶盜賊之不敢比君子也。**○廬陵李氏曰**。胡氏不殊淮夷之說。本何休。但何休以為順楚而病中國。其不殊之義與胡氏異矣。故張氏削其行義之說。而止曰楚子主會。故君子不殊其類。然後與胡氏合。

楚人執徐

高氏曰。執之非道也。蓋欲效桓文之舉。以示威諸侯。爾不言以歸者。申楚地。且因以伐吳。故也。**陳氏曰**。以夷狄執夷狄。如文十二年楚執舒子平。昭三十年吳執鍾吾子。皆不書。書執徐子。危會申之諸侯也。自宋之盟。中國無大會。越九年而十三國之君皆受命于楚。楚於是執徐子。將以威中國也。是故夷狄皆受命于中國。危之。故志之也。**汪氏曰**。僖

十九年。傳稱人不得為伯討。**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左傳**。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宋犬子鄭伯先歸。宋華費

遂鄭大夫從。**徐氏曰**。諸侯復序。有不與伐者也。或問。伐吳之役。諸侯從靈王者。不貶。茅堂**胡氏曰**。欲見諸侯之善。著楚虔之惡也。為討弑君之賊。故曰欲見諸侯之善。書執齊慶封殺之。故曰著楚虔之惡。其旨微矣。**高氏曰**。諸侯畏楚之疆。守宋之盟。而從之。然猶不能致魯衛曹薛邾杞。至伐吳之役。則中國之諸侯皆去。唯屬楚者從之。爾。人心之嚮背可知也。**執齊慶封殺之。****左傳**。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申。克之。知也。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唯逆命。是以在此。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焉用之。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弑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公羊傳**。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為齊誅也。其為齊誅。奈何。慶封走之吳。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為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慶封之罪。何。魯齊君而亂齊國也。**穀梁傳**。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慶封封乎。吳鍾離。其不言伐鍾離何也。不與吳封也。慶封其以齊氏何也。為齊討也。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君者乎。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有若齊慶封。弑其兄之子。而代之為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慶封

子圍。弑其兄之子。而代之為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慶封

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慶封不為靈王服也。不與楚討也。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孔子曰。懷惡而討。雖死不服。其斯之謂歟。**趙氏曰**。慶封時已非齊臣。夫子以其與弑君之賊所當討。故係之齊焉。**張氏曰**。春秋書殺他國大夫之法有二。凡有罪而當誅者。曰某人殺某。若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無罪而不服者。書執而殺之。是也。慶封有與弑其君之罪。楚子殺之。宜也。不曰殺齊慶封。而曰執齊慶封殺之者。楚靈有諸已。而非諸人。是以慶封不服。而春秋亦不得純以討賊之法書之也。**陳氏曰**。此執有罪。曷為不再言楚子。不予楚以討齊慶封之辭也。猶曰諸侯執之焉耳。申之會。夷夏之大變也。宋虢之事。猶曰二伯。至是楚專合諸侯。訖于厥怒。諸夏無會同者十年。而楚執齊慶封。放陳招。殺蔡般。假討賊之義。以號令天下。由是而滅賴。滅陳。滅蔡矣。**汪氏曰**。執宋公而不書楚執。分其惡於諸侯也。討齊慶封而不書楚討。移其善於諸侯也。若曰。不使楚虐。遂滅賴。賴公穀作厲。**左傳**。遂以諸侯得以竊討賊之名也。**遂滅賴**。賴子面縛。街壁。士袒與觀從之。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遷賴於鄆。楚子欲

遷許於賴。使鬬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穀梁傳**。遂。繼事也。**襄陵許氏曰**。惡其因義而為利。以惡終也。**家氏曰**。遂滅賴。著楚之暴也。齊桓侵蔡。遂伐楚。為中國攘夷狄。遂事之正也。楚虐怙其強橫。劫中國之諸侯。而滅無罪之國。書遂。所以誅也。遂之為義。要當隨事以求經意。執一例。則拘矣。**高氏曰**。夷狄會中國之諸侯。又帥之以伐吳。專殺中國之大夫。遂以諸侯之兵滅人之國。流毒如此。蓋出於向戌弭兵之謀也。**啖氏曰**。左氏云。賴子面縛。街壁。楚子焚櫬。按經。但言滅。是死。○**九月取郟**。**左傳**。言易也。位也。他年賴降而舍之。故誤耳。**公羊傳**。其言取之何。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內大惡諱也。**家氏曰**。前此莒人滅郟。郟之廟社猶存。今為魯所取。而郟於是始滅。春秋書取郟。責魯也。**王氏曰**。郟立莒公子為後。今來歸魯。魯能請於天子。復立其社稷。則為善。因而兼之。則惡矣。故變文書取。而從內諱之例。**孫氏曰**。蓋莒滅郟。以為附庸。今魯取之也。**揚士勛曰**。襄六年莒滅郟。今又云取者。彼以立莒公子為後。故以滅言之。其實非滅也。故今

魯得取之。不言滅者。諱故以易言之。

附錄

左傳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

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如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冬。吳伐楚。入棘。檉。麻。以報朱方之役。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歲尹宜咎。城鍾離。遠啓疆城。巢。然。丹。城。州。來。東。國。水。不。可。以。城。彭。生。罷。賴。師之。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左傳

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

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玉。夢天壓已。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儂。深目而顴。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且曰。志之。及宣伯奔齊。饋之。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將存吾宗。必召女。召女何如。

對曰。願之久矣。魯人召之。不告而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聞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為豎。有寵長。使為政。公孫明知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子明取之。故怒其子長。而後使逆之。田於丘。猶。遂。遇疾焉。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強與孟盟。不可。叔孫為孟鍾。曰。爾未際。享大夫。以落之。既具。使豎牛請日。入弗謁。出命之日。及賓至。聞鍾聲。牛曰。孟有北婦人之客。怒。將往。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外。牛又強與仲盟。不可。仲與公御萊。書觀於公。公與之環。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叔孫曰。何為。曰。不見。既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齊。疾急。命召仲。牛許而不召。杜洩見。告之。飢渴。授之戈。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寘饋于个。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十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牛立昭子而相之。公使杜洩葬之。杜洩將以路葬。且盡卿禮。南遺謂季孫。曰。叔孫未乘。路葬焉。用之。且冢。卿無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季孫曰。然。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于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

書之。吾子為司徒。實書名。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為司空。以書勳。今死而弗以路。是棄君命也。書在公府。而弗以。是廢三官也。若命服。生弗敢服。死又不以。將焉用之。乃使以葬。季孫謀去中軍。豎牛曰。夫子固欲去之。襄陵許氏曰。豹卒而毀中軍。則公若寄矣。以是知

甲景王五年。晉平二十。齊景十一。衛襄七。蔡靈六。鄭簡平三十九。秦景四十。曹武十八。陳哀三十二。杞文十三。宋卒。楚靈四。吳夷末七。

春王正月舍中軍

左傳甲公室也。毀中軍于施氏。成諸

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以書使杜洩告於殯曰。子固欲毀中軍。既毀之矣。敢告。杜洩曰。夫子唯不欲毀也。故盟諸僖闕。詛諸五父之衢。受其書而投之。帥士而哭之。叔仲子謂季孫曰。帶受命於子叔孫。曰。葬之者自西門。季孫命杜洩。杜洩曰。卿喪自朝。魯禮也。吾子為國政。未改禮。而又遷之。群臣懼死。不敢自也。既葬而行。仲至自齊。季孫欲立之。南遺曰。叔孫氏厚。則季氏薄。彼實家亂。子勿與知。不亦可乎。南遺使國人助豎牛以攻諸大庫之庭。司宮

射之。中目而死。豎牛取東鄙三十邑。以與南遺。昭子即位。朝其家眾。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仲尼曰。叔孫昭子怨。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明夷。三。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為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上。其中。食日為二。旦日為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為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為言。敗言為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為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為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公羊曰。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然則曷為不言三卿。五亦有中。三亦有中。穀梁傳。貴復正也。

按左氏舍中軍。甲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

其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

征之。而貢于公。孔氏曰：初作三軍。季氏盡征之。並不入公室也。叔孫氏臣其子弟。以一家之內。

有父子兄弟四品。以父兄之稅入公。子弟之稅入已。大率半屬公。半入已。孟氏則於子弟中取其半。或取子。或

取弟。大率三分歸公。一分入已。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不盡屬公。公室已卑矣。今舍中軍。四分

公室。三家自取其稅。而隨時獻公。公室彌卑矣。初云作三軍。今不云舍三軍者。初作時三家各毀其乘。足成三

軍。今此唯舍中軍之衆。屬上下二軍。季氏因叔孫家禍退之。使同孟孫。獨取其半。為專已甚。又擇取善者。是專

之極。故傳言擇二以見之。高氏曰：然則三軍作舍皆自自是公室有貢而已。無復有民矣。

三家。公不與焉。公室益卑。而魯國之兵權悉歸于季氏

矣。家氏曰：前作三軍者。非公作也。三家之作也。此言舍中軍者。非公舍也。三家舍也。作之非公。舍之又非公。國人盡屬於三。兵權有國之司命。三綱兵政之本原。書

其作舍。而公孫于齊。薨于乾侯。定公無正。必至之理也。

已則不臣。三綱淪替。南崩叛。事見左傳陽虎專。季斯囚

事見左傳而三桓之子孫微矣。亦能免乎。家氏曰：當是定公五年。

狂恣犯上。未有若季氏之甚者。使非家臣內叛。有以掣其篡弑之肘。則田常所為。不在齊而在魯。禍不止於乾

侯之出也。書曰：舍中軍。微詞以著其罪也。張氏曰：季宿自承行父為政。即城費

以保障私家。為竊兵權之計。自作三軍之初。叔孫豹已知其必改。而以盟詛要之。今叔孫死未期年。而改更前

制。蔑公室以歸私家。利昭公之猶有童心。而穆叔既卒。魯遂無人。春秋舍中軍之書。殆著堅冰之已成也。

杜氏曰：魯之軍法。或作或舍。皆出於季氏。而游亂舊制。安可謂復古復正乎。作與舍。其實皆譏。汪氏曰：襄二十

九年。享范獻子。公臣不能具三耦。則公室已無民矣。今季孫復舍中軍。以國民四分之。而已取其半。非獨欲弱公室。亦欲乘叔孫姑之未定其位。弱仲叔二家。而強已也。經書舍中軍。而不言其故。至十年伐莒。列書三卿。比

事以觀。而罪自見矣。公羊以為復古穀梁以為復正。非也。苟曰後此不立三卿。不設三軍。則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邾。何以三卿並將。而三軍並出耶。荀悅云。春秋之義。舍中軍則善之。皆惑於公穀之說。而未之考也。

楚殺其大夫屈申

左傳 楚子以屈申為貳於吳。乃殺之。以

過鄭。鄭伯勞子蕩于汜。勞屈生于菟氏。晉侯送女于邢丘。子產相。鄭伯會晉侯于邢丘。**劉氏**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屈申之累上奈何。楚人仇吳而疑屈申。謂屈申貳於吳也。而殺之。然屈申之為人臣也。君弑而不能討。國亂而不能去。北面而事寇。讎足以殺其身而已矣。**公如晉****左傳** 公如晉。自郊勞至。為自郊勞。至于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好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為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

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汪氏**曰。昭公如晉。凡七。至晉而見止者一。及河而不至者五。惟此年得善往返。然以昔人之愬。幾不免於辱。蓋昭公習於威儀之節。而不知禮之本。是以晉平雖稱其善於禮。猶欲止而討之也。

附錄

左傳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為介。鄭子皮子犬

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慎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從而失儀。敬而不失威。道之以訓。辭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度之以二國。雖汰侈。若我何。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為闔。而以羊舌肸為司宮。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對。遠啓疆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恥匹夫不可以無備。况恥國乎。是以聖王務行禮。不求恥人。朝聘有珪。享覲有璋。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設机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宴有好貨。殮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城濮之役。晉無楚備。以敗於邲。邲之役。楚無

晉備以敗於鄆。自鄆以來。晉不失備。而加之以禮。重之以睦。是以楚弗能報。而求親焉。既獲姻親。又欲恥之。以召寇讎。備之若何。誰其重此。若有其人。恥之可也。若其未有。君亦圖之。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侯而麋至。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致之。猶欲取之。君其亦有備矣。不然。奈何。韓起之下。趙成。中行。吳。魏。舒。范。鞅。知。盈。羊。舌。肸。之下。祁。午。張。趯。籍。談。女。齊。梁。丙。張。骼。輔。躒。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韓襄為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箕襄。邢帶。叔禽。叔椒。子羽。皆大家也。韓賦七邑。皆成縣也。羊舌四族。皆疆家也。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輔韓須。揚石。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遺守四千。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伯華謀之。中行伯。魏舒帥之。其蔑不濟矣。君將以親易怨。實無禮以速寇。而未有其備。使群臣往遺之禽。以逞君心。何不可之有。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厚為韓子禮。王欲赦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亦厚其禮。韓起反。鄭伯勞諸圍。辭不敢見。禮也。○鄭宰虎如齊。娶於子尾氏。晏子驟見之。陳桓子問其故。對曰。能用善人。民之主也。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左傳牟夷非鄉而書。尊地也。公羊傳莒牟夷者何。莒

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其言及防茲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穀梁傳以者。不以者也。來奔者。不言出。及防茲。以大及小也。莒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

邾莒之大夫。名姓不登於史策。微也。牟夷。莒大夫。曷為

以姓氏通。重地也。以地叛。雖賤必書地。以名其人。終為

不義。弗可滅矣。其書來奔。是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兩

譏之也。汪氏曰書以書奔。為國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

上下交征。而國必危矣。為已以義。不以利。如以利。則患

得患失。亦無所不至矣。春秋於三叛人。雖賤特書其名。

以懲不義。懼淫人。為後戒也。邑而言及者。公牟所謂不

以私邑累公邑是也。何氏曰公邑。君邑也。私邑。臣邑也。義不可使臣邑與君邑相次序。故

言及襄陵許氏曰卿會號方盟而伐莒取鄆公如晉未
返而受莒牟婁及防茲惡季氏之專也家氏曰庶其牟
夷邾莒之盜也季孫宿魯之盜也襄二十一年公如晉
庶其以地來奔季氏納之今公如晉在行牟夷復以地
來奔季氏又納之季氏乘魯君之出招納邾莒之叛人
叛邑以爲己之私有不曰魯之內盜可乎襄公如楚還
及方城季孫宿取卞使人以告公懼不敢入幾欲適諸
侯今公在晉而宿所爲復爾蓋置其君於陷甯罟獲之
地將使晉人執之而已得以遂其竊國之計意如逐君
之謀實兆於宿矣汪氏曰三叛之受皆非魯君之意黑
肱之來乃昭公已孫定公未立之時蓋水流
濕火就燥季孫有叛君之心是以納叛人也

秋七月公至自晉

左傳莒人愬于晉晉侯欲止公范獻子
誘以成之情也爲盟主而犯此二者無乃不可乎請歸之
間而以師討焉乃歸公秋七月公至自晉汪氏曰歷三時
乃得歸書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左傳莒人來討不設備叔弓敗諸蚡泉莒未陳也公羊傳
潰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穀梁傳狄人謂潰泉

夫之專可見矣高氏曰書敗莒師幸魯之勝乃所以罪之
也孫氏曰魯既受莒叛人邑又敗莒師于蚡泉其惡可知
也劉氏曰公羊云潰泉者直泉也秦伯卒以不名秦
非也此地名爾豈謂戰而泉涌乎秦伯卒以不名秦
者夷也匿嫡之名也其名何嫡得之也劉氏曰公羊云
何以不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非也諸侯卒不名者多
矣可以悉謂之夷乎營稻書卒又各有名非匿之也公羊
又云嫡得之則秦未盡用夷禮安知彼不名者與中國諸
侯不名同哉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

吳越始見經左傳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
棘櫟麻之役遠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洶越大夫常壽

過帥師會楚子于瑣聞吳師出遠啓疆帥師從之遽不設
備吳人敗諸鵲岸楚子以駟至于羅洶吳子使其弟躒由
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
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卜之以守龜曰余亟使人犒
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尚克知之龜兆告吉
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息而忘其死

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吳知所備矣。敝邑雖羸。若早脩完。其可以息師。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爲吉孰大焉。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城濮之兆。其報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乃弗殺。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遠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吳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遠啓疆待命于雩婁。禮也。

越始見經。而與徐皆得稱人。何也。吳以朱方處齊慶封。而富於其舊。崇惡也。楚圍朱方。執齊慶封。殺之。討罪也。吳不顧義。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狄道也。楚於是。以諸侯伐吳。則比吳爲善。而師亦有名。其從之者。進而稱人可也。或者以詞爲主。而謂不可云。沈子徐越伐吳。故

特稱人。誤矣。以不可爲文詞。而進人於越。一字褒貶。義安在乎。且吳楚徐越。雖比於夷狄。而劉敞以爲其實不同。吳大伯之後也。楚祝融之後也。徐伯益之後也。越大禹之後也。其上世皆爲元德顯功。通于周室。與中國冠

帶之君。無以異。徐始稱王。史記秦紀。顓頊之苗裔曰大費。與禹平水土。是爲栢翳。舜

賜姓嬴氏。栢翳二子。大廉後爲秦。若木爲徐。穆天子傳。徐夷作亂。伐宗周。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子主之。徐子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通溝陳蔡之間。欲舟行上國。得朱弓赤矢。以爲天瑞。乃稱偃王。

楚後稱王。史記楚世家。帝高陽之曾孫吳回。爲火正。祝融。生陸終。陸終少子季連。之苗裔曰鬻熊。封

於楚。夷王時。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立三子爲王。吳越因遂稱王。史記吳越世家。大。伯。奔。荆。

蠻。荆蠻義而歸之。立爲吳。大。伯。至。壽。夢。立。始。大。稱。王。非。王。夏。少。康。之。庶。子。封。於。越。二十餘世。至。句。踐。稱。王。王。非。

諸侯所當稱也。故春秋比諸夷狄。雖然，猶不欲絕其類。是以上不使與中國等，下不使與夷狄均，推之可遠引。

之可來。此聖人慎絕人，亦春秋之意也。陳氏曰：初書越而常壽，過得稱

人。越驟強也。通吳以制楚者，晉謀之失也。通越以制吳者，楚謀之失也。汪氏曰：楚虔乃蠻夷篡弒之賊，其從之

者有黨惡之罪。春秋於徐越書人，所以深責蔡陳許諸君之從夷也。廬陵李氏曰：此書楚通越制吳之始。昭三

十二年書吳伐越。定五年書於越入吳。十四年書於越敗吳于檇李。哀元年吳夫差敗越於夫椒。句踐行成。既

歸國。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至黃池之後，又書於越入吳。至哀二十年而越滅吳矣。越惟此條書人。

附錄 左傳 秦后子復歸於秦。景公卒故也。

丑乙 景王六年 晉平二十。齊景十二。衛襄八。蔡靈七。鄭簡

平四十。秦哀公元年。曹武十九。陳哀三十三。杞文十四。卒。宋楚靈五。吳夷末八年。 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左傳 杞文公卒。吊如同盟。

禮也。杜氏曰：魯怨杞，因晉取其田，而不廢喪紀，禮也。葬秦景公。秦始書葬。左傳 大

也。禮也。杜氏曰：魯怨杞，因晉取其田，而不廢喪紀，禮也。葬秦景公。秦始書葬。左傳 大

附錄 左傳 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于產。書曰：始吾

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

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為祿位，以勸其從。

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

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泄之以強。斷之以剛。猶

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

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

心，以徵於書，而徵倖以成之。弗可為矣。夏有亂政，而作

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

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

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

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

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雖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

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勝聞之，國將亡，必多制。

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

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截爭辟焉。火如象之。不為火何。

夏季孫宿如晉

左傳拜莒田也。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貶。得貶。不過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韓宣子曰。寡君以為驩也。對曰。寡君猶未敢。况下臣。君之隸也。敢聞加貶。固請徹加。而後卒事。晉人以為知禮。重其好貨。**高氏曰**謝前年取莒。牟夷叛邑。蓋莒既伐魯。則魯有辭。是以晉受季孫。

葬杞文公

宋華合比出奔衛

左傳葬杞文公。宋華合比出奔衛。柳有寵。犬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合比奔衛。於是華亥欲代右師。乃與寺人柳比從為之。徵曰。聞之久矣。公使代之。見於左師。左師曰。女夫也。必亡。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詩曰。宗子維城。母俾城壞。母獨斯畏。女其畏哉。

左氏曰。宋寺人柳有寵。犬子佐惡之。華合比請殺之。柳

聞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

杜氏曰亡人。華

臣也。襄十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焉。遂逐合比。於七年奔陳。

是華亥欲代為右師。乃與柳比從為之。徵。公使代之。宋

公寵信閹寺。殺世適。座而父子之恩絕。

事見在傳襄公二十六年逐

華合比。而君臣之義。朕刑人之能。敗國亡家。亦可畏矣。

猶有任趙高以亡秦。

汪氏曰史記李斯傳。始皇出遊會稽。宦者趙高為中車府令。兼行符

璽事。始皇至沙丘。病甚。賜長子扶蘇書。未授使者。崩。趙高與丞相李斯。及幸宦者五六人。秘不發喪。高謂公子

胡亥曰。天下之權。存亡在子與高。及丞相耳。胡亥曰。廢兄而立弟。是不義也。高與李斯謀。斯不可強之。乃相詐

為詔。立胡亥為二世皇帝。高為郎中令。用事。教二世嚴法峻刑。誅罰日益刻深。陳勝等作亂。及沛公屠武關。高

懼。二世於望夷宮。立子嬰。刺殺高。遂降漢。信恭顯十常侍以亡漢。

汪氏曰前

漢書石顯傳。宣帝任宦官弘恭為中書令。顯為僕射。元
帝時。恭死。顯代為中書令。委以政事。蕭望之以顯專權
言罷中書宦官。被譖自殺。自是姦邪並進。卒移漢祚。後
漢書宦者傳。明帝以後。置中常侍十人。和帝時。竇憲專
權。帝用鄭眾謀誅憲。遂超宮卿之位。其後孫程定立順
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騰養子高。位至太尉。高子操。遂
遷龜。寵王守澄。田令孜以亡唐。
汪氏曰。唐書宦者傳。玄
宗增宦官衣朱紫千餘
人。稱旨者輒拜三品。肅代庸弱。倚為扞衛。李輔國以尚
父顯。程元振以授立奮。魚朝恩以軍容重。其後陳弘志
劉克明弒憲敬。而穆文之立。皆王守澄專之。文宗欲誅
宦官不克。遂以憂沮。武宣懿僖皆宦官所立。僖宗童孺
政事一委田令孜。令孜畏藩鎮之誅。劫帝奔竄。而不知
極於天祐。凶復參會。黨類殲滅。而王室亡矣。

鑿覆車之轍者。不亦悲夫。凡此類直書而義自見矣。
襄陵

許氏曰。經書宋公殺其世子。宋華合比出奔衛。皆著
寺人讒。愚敗國。以為世戒。而秦漢以來。庸君衰季。溺心
嬖習。遠去忠良。亂亡相屬。若出一軌。春秋之義。惡可一
日而不明哉。**家氏曰**。伊戾與柳。所以譖太子與有師。皆

坎用牲埋書。以售其儉。謀後先如出一轍。而華亥之比
柳。與向戌之比伊戾。適以相似。而平公不知悟也。嗟夫。
關官禍人國家。必外廷臣與之合。而其譖乃
售。伊柳成亥之事。後世往往有之。可不戒哉。

附錄。左傳。六月丙戌。鄭災。○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
不敢見。固請見之。見如見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
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
二匹。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採蕪。不抽屋。不強
勾。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舍不為暴。主不恩。實
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為王也。韓宣子之適楚也。
楚人弗逆。公子棄疾及晉境。晉侯將亦弗逆。叔向曰。楚
辟我衷。若何效辟。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從我而已。
焉用效人之辟。書曰。聖作則。無寧以善人為則。而則人
之辟乎。匹夫為善。民猶則之。
况國君乎。晉侯說。乃逆之。

秋九月大雩。旱也。
楚遠罷帥師伐吳。罷音皮。左傳。徐儀
楚聘于楚。楚子執
之。逃歸。懼其叛也。使遠洩伐徐。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
伐吳。師于豫章。而次于乾谿。吳人敗其師于房鍾。獲宮廐

尹棄疾子蕩歸罪於遠洩而殺之高氏曰三書伐吳者見楚終不得志於吳也襄陵許氏曰敗楚師者非遠洩也而洩伏其誅故書遠羅伐吳以正之楚再不競○冬叔弓如於吳乃移兵有事陳蔡至復伐徐而國亂矣

楚左傳聘且吊敗也張氏曰楚與吳仇敵之國而昭公婚吳遠楚故申之會魯不與焉今楚復伐吳其惡益遠昭公非能以中國自尊而遠夷狄者今始通好于楚蓋不待遠啓疆之召已服楚而將朝之矣王氏曰昭公內見迫於強臣外見絕於盟主區區求附於不信之蠻夷宜其終見逐也○高氏曰左氏以為弔敗非也楚恃強暴雖敗猶諱之魯豈敢弔乎蓋四年公會申已而震楚兵威○齊侯將朝楚而不能故以叔弓先聘而明年躬繼之也

伐北燕左傳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士句相士鞅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汪氏曰晉人納捷菑于邾則書弗克納此不書齊侯納北燕伯弗克納者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非奉少奪長之比也但齊景受賂而退故止書伐北燕若非以強陵弱而

非納燕君耳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二十九

齊侯

將朝楚而不能故以叔弓先聘而明年躬繼之也

之魯豈敢弔乎蓋四年公會申已而震楚兵威

強臣外見絕於盟主區區求附於不信之蠻夷宜其終見逐也

高氏曰左氏以為弔敗非也楚恃強暴雖敗猶諱之魯豈敢弔乎蓋四年公會申已而震楚兵威

齊侯

將朝楚而不能故以叔弓先聘而明年躬繼之也

之魯豈敢弔乎蓋四年公會申已而震楚兵威

強臣外見絕於盟主區區求附於不信之蠻夷宜其終見逐也

高氏曰左氏以為弔敗非也楚恃強暴雖敗猶諱之魯豈敢弔乎蓋四年公會申已而震楚兵威

齊侯

將朝楚而不能故以叔弓先聘而明年躬繼之也

之魯豈敢弔乎蓋四年公會申已而震楚兵威

強臣外見絕於盟主區區求附於不信之蠻夷宜其終見逐也

高氏曰左氏以為弔敗非也楚恃強暴雖敗猶諱之魯豈敢弔乎蓋四年公會申已而震楚兵威

齊侯

將朝楚而不能故以叔弓先聘而明年躬繼之也



